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訂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	40
修正「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輔導社會團體辦理公益活動補助作業規範」	43
訂定「烏日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	45
訂定「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金執行要點」，並同時停止適用「臺中市后里及烏日資源回收廠營運階段回饋金執行作業要點」	47
訂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焚化)廠廢棄物進廠管理要點」，並同時廢止「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處理場(廠)進場管理要點」	50
訂定「臺中市文山垃圾處理場營運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並同時停止適用「臺中市文山地區垃圾處理場(廠)營運操作監測委員會設置要點」	55
訂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對地政民間團體經費補捐助實施要點」	57
訂定「臺中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	58
停止適用「臺中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61
修正「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設置要點」	61
修正「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編制表」	64
修正「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輔助原住民非營利組織推動各項經費計畫經費補助審核要點」第七點第(二)項後半段、第九點第(一)項第3、4款及第十一點後半段、第十五點後半段、第十八、十九點及所需書表格式第3頁—受補助單位名稱內容，及「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補助原住民學生電腦設備要點」第五點第(六)、(七)項、增加及刪除申請書內容	66
訂定「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檔案檢調作業要點」	81

政 令

臺中市北屯區軍功國民小學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編號「乙字第000956號」，因故遺失，聲明作廢	83
臺中市102年慶祝五一勞動節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	83

公 告

公告本市私立慈園托兒所廢止設立許可	85
公告訂定臺中市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辦法相關書表格式共計十一種	85
公告本市102年度「羊隻羊痘疫苗注射工作」	98

公告本市102年度「乳牛、乳羊、鹿隻結核病及乳牛、乳羊布氏桿菌病檢除工作措施」	99
公告本市102年度「防範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及新城病衛生管理防疫措施」	100
公告本市102年度「豬瘟及偶蹄類動物口蹄疫各項防疫工作」及「實施畜牧場防疫及衛生管理措施」	102
公告註銷臺中縣資訊休閒商業同業公會立案資格	105
公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依法舉發華格租車股份有限公司等245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	106
公告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徵求辦理「臺中市102年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計畫」醫療院所	118
重新公告本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標準	130
公示送達大里129線29k+639-34k+234道路工程用地徵收，應受補償人林石頭未受領補償費，通知書無法送達，已依法存入「臺中市政府-徵收補償費302專戶」保管	130
公示送達60年度開闢五權路延長道路工程用地徵收土地，土地所有權人林益謙及抵押權人張崇銘等6人徵收補償費繳存國庫保管專戶通知無法送達	132
公示送達大安區中山南路546巷旁打通工程用地徵收，因權利人楊佳蓉君補償費發放通知無法送達	133
公告黃建融地政士違反地政士法，經本府地政士獎懲委員會101年第2次會議決議	134
公告梁卿華地政士違反地政士法，經本府地政士獎懲委員會101年第2次會議決議	140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郭文杰申請地址變更登記	147
公告鄭怡方女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48
公告林品岑女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48
公告曹睿澄先生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49
公告張裕榮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49
公告註銷黃美珠地政士開業執照	150
公告註銷魏玉芬女士地政士開業執照	150
預告修正「臺中市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相關申請表格	151

附 錄

本市烏日區「聚奎居」前經本府101年11月14日府授文資字第1010199482號函公告指定為市定古蹟，因公告表內容誤植，茲檢附修正後公告表乙份	158
--	-----

※※※※※※※※※※

法 規

※※※※※※※※※※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020001795號

訂定「臺中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

附「臺中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災害救助金核發辦法

中華民國102年1月4日府授法規字第1020001795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並得委託本市各區公所執行。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於臺中市遭受水、火、風、雹、旱、地震及其他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之國民。

國民之配偶為無國籍人、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特別行政區人民，已在臺灣合法居留並共同生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條 本辦法災害救助之種類如下：

- 一、死亡救助：因災害致死或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死亡者。
- 二、失蹤救助：因災致行蹤不明者。
- 三、重傷救助：指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所發生醫療費用自負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
- 四、安遷救助：住屋因災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
- 五、住屋淹水救助：住屋因水災淹水，自室內樓地板起算達五十公分以上者。

六、住屋土石流救助：住屋因土石流流入，室內樓地板起算達三十公分或面積達二分之一者。

前項所稱住屋，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房、浴廁為限；前項第四款之住屋，以申請人於災害發生前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災害發生時居住於現址者；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住屋，以申請人於災害發生時居住於現址者為限。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救助應擇一申請。

第五條 安遷救助所稱之住屋因災毀損達不堪居住之認定標準如下：
一、地震造成者：

(一)住屋塌陷程度達二分之一以上。

(二)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

(三)樑柱：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箍筋斷裂、鬆脫、主筋挫曲混凝土脆裂脫出，樓層下陷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四)牆壁：

1. 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牆內主筋斷裂挫曲，混凝土碎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構牆長度百分之二十以上。

2. 八吋磚牆裂縫大於零點五公分者之長度達磚牆總長度百分之五十以上。

3. 木、石、土造等住屋牆壁剝落毀損，屋頂下陷達二分之一以上。

(五)住屋傾斜率達三十分之一以上。

(六)住屋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其面積達原建築物總面積二分之一或淹沒最深處達簷高二分之一或一百公分以上。

(七)住屋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達五公分以上之柱基占總柱基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八)住屋基礎掏空、下陷：

1. 住屋柱基掏空數達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住屋基礎不均勻沉陷，沉陷斜率達五十分之一以上。

(九)其他經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認定者。

二、非地震造成者：

(一)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二)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三)其他經區公所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第六條

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

一、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四、安遷救助：戶內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並以五口為限。

五、住屋淹水救助：每戶發給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六、住屋土石流救助：每戶發給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救助金於發給後，經證實非因災害死亡或失蹤者，具領人應繳回已受領之救助金。

死亡救助金之發放，應扣除同一原因已申領之重傷救助金。

安遷救助金之發給，以全戶人口實際遷離原住屋者為限，並應扣除已發給之死亡及失蹤救助人口數。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所稱戶，以一門牌為一戶。但建物分別獨立，或同一建物不同獨立生活戶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資格如下：

一、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順序為：

(一)配偶。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三)父母。

(四)兄弟姐妹。

(五)祖父母。

二、重傷救助金：由本人或由前款順序親屬領取。

三、安遷救助金、住屋淹水救助金、住屋土石流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領取。

第八條

災害救助勘查，由災害發生地區公所辦理。災害發生後區公所應命轄區里幹事迅速受理申請及勘查災害發生之時間、種類、原因、區域、受災戶數、人口、傷亡人數與住屋毀損情形，必要時，得會同轄區里長、員警、工程人員及相關單位共同勘查。

各區公所應就災害救助勘查狀況，製作災害勘查報表。

第九條

申請災害救助者，應於災害發生後三個月內填具申請書，檢

附申請人身分證及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並依申請項目檢附下列文件，向災害發生地區公所提出：

- 一、因災死亡者，應檢附檢察機關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正本。
- 二、因災失蹤者，應檢附失蹤證明及失蹤人口仍生存繳回救助金之切結書。
- 三、因災重傷者，應檢附重大傷病卡，或醫師診斷重傷證明書及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外自付醫療費超過十萬元之收據正本。
- 四、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申請安遷補助者，應檢附里長開具之遷居證明。
- 五、住屋淹水救助與住屋土石流救助，應檢附里長開具之居住事實證明。
- 六、發生火災災害者，檢附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火災證明書正本；如為影本，應由戶長或現住人或區公所人員核章證明與正本相符。

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住屋救助，應檢附住屋受災相片二張至六張。

第一項申請因情形特殊，經社會局核准者，得不受三個月之限制。

第十條 區公所受理前條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必要時得延長審查期間。

第十一條 申請人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者，得於區公所通知審查結果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區公所提出申復，必要時得會同相關機關複查。

第十二條 區公所完成審查後，應填具災害救助金清冊及領據，送社會局辦理撥款作業，由區公所轉發申請人。

第十三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救助、不符申領資格或重複申領者，區公所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並追繳已受領之救助金。

核發救助金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社會局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法諮字第1010024232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協助各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協助各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作業要點」條文乙份。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正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法規審議科、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法規諮詢科、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行政救濟科、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採購申訴審議科、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行政執行科、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消費者保護官室、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秘書室、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人事室、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會計室、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政風室

副本：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協助各機關處理國家賠償事件作業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協助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及學校（以下簡稱機關學校）處理國家賠償事件，特訂定本要點。

二、國家賠償事件由機關學校主辦，必要時得函請本局協助，其協助事項如下：

（一）輔導組成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

（二）相關法律適用之諮詢。

（三）輔導國家賠償相關書件之製作。

（四）其他有關國家賠償有關事項。

機關學校請求前項之協助時，應併函送調查意見及相關證據資料至本局。

三、本局於府層級長官交辦協助國家賠償事件時，應主動為前點之協助。

四、機關學校請求本局為第二點第一項之協助時，區公所應副知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外，其他機關學校應副知其上級機關。

五、機關學校請求本局為第二點第一項之協助，應自請求權人請求之日起十日內為之，並指定一人為案件聯絡窗口，負責相關行政及連繫作業。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秘採字第1020001786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立各級學校營養午餐採購案評選委員遴選作業規定第四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檢附修正「臺中市立各級學校營養午餐採購案評選委員遴選作業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採購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立各級學校營養午餐採購案評選委員遴選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101年5月23日府授秘採字第1010087575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1月3日府授秘採字第1020001786號函修正第四點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管理各級學校營養午餐採購作業，建立公平、公正、公開之評選委員遴選程序，並落實分層負責、權責區分之採購行政業務，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所稱各級學校，指本府所轄各級市立學校。
- 三、機關應於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但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並於開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即可。機關應於採購

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三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其成員至少應有一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另須注意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九十四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之規定準備招標文件。

四、採購評選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七人，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其組成原則除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辦理外，並得依下列程序之一辦理：

（一）利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建置之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web.pcc.gov.tw/>）-政府採購-準備招標-電腦遴選委員單元中篩選五倍外聘委員建議名單（電腦程式篩選）併同內派委員名單密封，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圈選核定，其中外聘委員於開標前二日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專人啟封，並就圈選名單排序後，由主辦單位通知外聘委員。

（二）利用工程會建置之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web.pcc.gov.tw/>）-政府採購-準備招標-自行遴選委員單元中自行遴選五倍外聘委員建議名單（人工自行遴選）併同內派委員名單密封，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圈選核定，其中外聘委員於開標前二日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專人啟封，並就圈選名單排序後，由主辦單位通知外聘委員。

（三）由主辦單位依業務需求，自行遴聘具專業之外聘委員，不受工程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之限制並列出遴選名單，併同內派委員名單密封，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圈選核定，其中外聘委員於開標前二日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專人啟封，並就圈選名單排序後，由主辦單位通知外聘委員。

五、機關遴選評選委員應注意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四條之一及第六條規定，評選委員名單，除經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外，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

六、家長會長或家長會成員擔任外聘評選委員，其遴聘應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四條規定。

七、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中之外聘專家、學者人數應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會議進行中，出席委員人數未符規定者，議案不得提付表決。

- 八、採購評選委員有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或採購評選委員會召集人發現委員有應行迴避之情形而未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得另行遴選委員代之。委員因故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總額或專家、學者人數未達採購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關於人數之規定者，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
- 九、委員會召集人應符合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七條規定，校長不得擔任委員會召集人，亦不得擔任他校委員，小型學校得併校共組委員會辦理，且外聘委員名單二年內不得重複。
- 十、各級學校辦理營養午餐採購，不得向廠商收取清潔費，亦不得要求廠商提供任何創意回饋措施。
- 十一、依異質採購最低標方式成立之審查委員會或準用最有利標方式成立之評選委員會，其委員遴選方式及相關作業程序得準用本規定辦理。另依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方式成立之評審小組其遴選方式及相關作業程序得依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 十二、各級學校辦理營養午餐採購委員及工作小組遴選作業行政簽核程序，得參考工程會網站—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招標文件案例辦理。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民秘字第1020001383號

說明：如說明一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檔案開放應用要點」，並溯自101年12月25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檔案開放應用要點」乙份。

二、敬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三、惠請秘書室網管人員上傳相關資料於本局網站。

正本：本局區里行政科、本局地方自治科、本局宗教禮俗科、本局戶政科、本局兵員徵集科、本局勤務管理科、本局人事室、本局資訊室、本局會計室、本局政風室

副本：本府法制局(含附件)、本局秘書室(含附件)、本府秘書處(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檔案開放應用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中市民秘字 021020001383 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為辦理檔案法第十七條有關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之開放應用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人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民政局開放應用之檔案，應填具申請書（如附表一）並敘明理由向民政局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電話、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意定代理者，並應提出委任書；如係法定代理者，應敘明其關係。
- （三）申請項目。
- （四）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
- （五）檔號。
- （六）申請目的。
- （七）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者，其事由。
- （八）申請日期。

外國人申請檔案應用，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為限。

第一項申請書得以親自持送或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

- 三、民政局收受申請書後，應由文書單位收文掛號，分文至所申請檔案之現行職掌單位（以下簡稱承辦單位）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承辦單位辦理檔案應用申請案，應先檢查申請書所載事項及所附資料是否符合規定，承辦單位為核對身分，得請民眾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意定代理人並應出示委託書正本。如有不

合規定或資料不全者，應以一次告知單（如附表二）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二）申請案件之准駁，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駁回申請者，並應敘明理由。

（三）承辦單位應向檔案管理單位辦理調案，依檔案法第十八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簽辦申請案件之准駁，並擬妥審核通知書併同申請審核表（如附表三），會辦檔案管理單位，簽陳民政局權責長官核示後函覆申請人，並副知檔案管理單位。

（四）檔案管理單位於受會檔案應用申請案時，應於公文整合資訊系統登錄後填寫申請書編號。於收受核准應用之審核通知書副本時，應列印檔案應用簽收單（如附表四）提供予承辦單位，並準備閱覽場所。

（五）申請案件經核准者，承辦單位應就核准應用項目於檔案應用指定日期前備妥檔案；除申請應用檔案原件經核准者外，應以提供複製品為原則。

核准應用之檔案如僅其中一部份有應限制公開或提供之情形，去除不得公開部分，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四、申請人於指定日期至指定處所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時，應出示審核通知書及備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若為代理人到場，並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委託書正本，完成登記程序後，由承辦單位陪同進入檔案閱覽處所。

若檔案應用申請方式為複製，並申請郵寄者，業務單位得視情形請當事人或代理人補正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惟須於核准檔案應用通知書上敘明須具備之文件及其理由。

五、承辦單位將檔案交付申請人使用，應請其於檔案應用簽收單簽名。檔案之提供如有部分抽離或遮掩情形，應註記於檔案應用簽收單並告知申請人。

抄錄或複製檔案，如涉及著作權事項，應依著作權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六、申請人閱覽、抄錄檔案，應保持檔案資料之完整，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二）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三）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

（四）未經許可，擅自持卷宗資料之一部分或全部帶離閱覽處所。

如發生前項各款情形者，應停止其應用檔案；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七、申請人進入檔案應用處所，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禁止吸菸、飲食、喧嘩之行為。

（二）不得破壞環境整潔。

（三）禁止攜帶原子筆、毛筆等易塗損檔案之文具。

（四）抄寫檔案時，以使用鉛筆、可攜式電腦或媒體為限。

（五）禁止攜帶私人物品。

（六）禁止擅自接用電源及連接民政局網路系統。

（七）民政局提供應用之器材須妥慎維護，不得破壞。

前項第四款可攜式電腦或媒體之使用，非經許可不得為之，其使用應遵守民政局資訊安全政策相關規定。申請人如有必要暫離檔案應用處所，應將檔案交由承辦單位人員保管。

八、檔案應用完畢，承辦單位應當場檢視申請人歸還檔案之完整性及是否有不當破壞情形；如有污損、破壞等不當使用情形，應於檔案應用簽收單註記後並依第六點第二項規定辦理。

九、申請人應用檔案應於當日歸還，如未能於當日應用完畢者，承辦單位應於檔案應用簽收單註記應用情形後，先辦理還卷，另日再行調閱。

十、申請人閱畢檔案歸還經點收無訛後，承辦單位應於檔案應用簽收單上註記還卷並將一聯交付申請人。

十一、民政局檔案開放應用時間除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外，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

十二、檔案應用完畢還卷後，承辦單位應向申請人收取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之費用，至檔案管理單位開立收據併同檔案複製品，交予申請人。

前項費用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檔案管理局訂定之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規定收費：

（一）閱覽、抄錄檔案，計費以每二小時為單位，費用為新臺幣二十元；不足二小時，以二小時計。

（二）複製檔案資料，應依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如附表五）收取費用。

（三）複製檔案資料，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每次並加收處理費用新臺幣五十元。

如為辦理檔案複製郵寄服務者，承辦單位應先收取申請人繳交之郵資、手續費及複製費用後，始得將檔案複製品併同收據寄交申請人。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02000031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活動實施要點」修正條文1份（如附件），溯自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旨述要點業以本局101年6月18日中市教特字第1010042338號函發布，並自102年1月1日生效。

二、為配合「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修正並依據臺中市101學年度第1次特殊教育諮詢會會議決議，其

修正要點如下：

(一)條文第四點：修正第四項經費補助額度（補助額度為每1民間團體以申請1案為限，不超過申辦經費概算之二分之一，經本局審核後於當年度預算額度內核定補助金額，且每1民間團體每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陸萬元為原則）。

(二)條文第六點：經費核銷資料納入原始憑證等相關規定。

1、獲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最遲須於每年12月1日前），檢具領據、成果資料(封面註明單位全銜、活動名稱、辦理起訖時間及地點)、支出分攤表、支出明細表及原始憑證函送本局辦理撥款及核銷作業，逾期本局不予核發補助費。

2、前項檢附之原始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3、補助款倘涉及個人所得者，請受補助單位依規扣繳所得稅。

三、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啟智協進會、臺中市智障者家長協會、臺中市盲人福利協進會、臺中市視障生家長協會、財團法人婦聯文教基金會(台中至德聽語中心)、臺中市聲暉協進會、臺中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臺中市學習障礙協會、臺中市康復之友協會、臺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臺中市殘障福利協進會、中華民國唐氏症關愛者協會、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中部辦事處、財團法人赤子心教育基金會、臺灣妥瑞症協會、臺中市聽障生活無障礙發展協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山海屯啟智協會、臺中市山海屯聲暉協進會、臺中市肢體福利協進會、中華民國殘障自強協會、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臺中市私立信望愛智能發展中心、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瑪利亞霧峰教養家園、臺中市視覺障礙福利協進會、臺中市聾啞福利協進會、臺中市山海屯康復之友協會、臺中市山海屯脊髓損傷協會、臺中市后里身心障礙者協會、臺中市龍井身心障礙者協會、臺中縣殘障福利協進會、臺中縣潭子鄉殘障人士福利協進會、臺中市蓮心自強服務協會、台中縣新腎協會、臺中市身心障礙者關懷協會、臺中縣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臺中市身心障礙福利促進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山線特教資源中心、臺中市海線特教資源中心、臺中市區特教資源中心、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活動

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6月18日中市教特字第1010042338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1月2日中市教特字第1020000311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結合民間力量,共同辦理特殊教育服務事項,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
- 三、本要點補助內容:
 - (一)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與輔導。
 - (二)特殊教育工作人員之研習活動。
 - (三)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之親職教育推展。
 - (四)辦理特殊教育校園宣導活動。
 - (五)其他有助推動特殊教育專案核准之補助。
- 四、申請時間為每年3至4月(實際時間以公文為主)向本局提出當年度申請計畫。

申請應檢附文件如下:

 - (一)申請表。
 - (二)經本府核准立案證書影本。
 - (三)計畫書。

前項第三款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實施依據、目的、對象、人數、內容、方式、日期、時間及地點。
 - (二)經費預算表(含自籌款或向各政府機關申請補助款金額及其分別所佔比例)。
 - (三)預期效益。
 - (四)其他與申請案有關且有助於審查之事項。

補助額度為每1民間團體以申請1案為限,不超過申辦經費概算之二分之一,經本局審核後於當年度預算額度內核定補助金額,且每1民間團體每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陸萬元為原則。
- 五、本補助款採一次性撥付,應專款專用。
- 六、獲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最遲須於每年12月1日前),檢

具領據、成果資料(封面註明單位全銜、活動名稱、辦理起訖時間及地點)、支出分攤表、支出明細表及原始憑證函送本局辦理撥款及核銷作業，逾期本局不予核發補助費。

前項檢附之原始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補助款倘涉及個人所得者，請受補助單位依規扣繳所得稅。

七、申請補助之團體不得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本府各單位申請補助或獎助，僅能擇一辦理。

八、依本要點受領補助者，應按指定用途使用之，並詳細列帳，以備本局之查核。違反前項規定者，本局除得追回補助經費，並停止補助三年外，如有違法情事者，併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九、督導及考核：為瞭解補助經費運用情形及活動效益，活動期間本局得派員前往實地訪視。

十、本要點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經秘字第1010056474號

附件：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經費作業規範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經費作業規範」，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01年11月21日府授主一字第1010207883號函辦理。

二、檢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經費作業規範」。

三、敬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傳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本局產業發展科、工業科、商業科、公用事業科、市場管理科、綜合規劃科、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經費作業規範

一、為鼓勵民間團體及個人配合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施政目標，積極輔導工商團體、協助推動產業、商業及各項會展之發展，特訂本作業規範。

二、補助對象：

- （一）依工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成立之工商團體。
- （二）依臺中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規定，核准設立管理委員會之商店街及曾受經濟部或原臺中縣政府輔導之既有商圈，所成立之民間團體。
- （三）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同業公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 （四）臺中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

三、補助標準：

補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辦理。
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助金額，每一年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對於下列民間團體之補助不適用前款之規定：

- （一）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委託、協助或代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 （二）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 （三）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 （四）依本作業規範第二點第二款核准設立之管理委員會或民間團體且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商店街區或商圈發展之性質。

四、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

限輔導或推廣中小企業工商發展、商店街區或商圈發展、產業發展（投資）暨辦理會議或展覽等相關活動。

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申請補助單位，應向本局檢附下列文件，經本局審核符合本規範規定者，始核發補助經費。

- (一) 申請函。
- (二) 申請補助計畫書，並敘明經費內容；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送各機關審核。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應報請各機關核准後始可辦理。
- (三) 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證明文件。
- (四) 補助額度之領據正本。
- (五) 其他經本局指定之相關文件。

六、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一) 經提出申請後，由本局承辦單位就所提出申請計畫內容、對象，依本作業規範規定之用途、對象或中央補助款計畫進行審查。
- (二) 審查項目包括內容及執行之可行性以符合公平、公正、公開及合理性原則，對於符合上開用途、對象或中央補助款計畫之審查事實，須經簽奉核定後，始得辦理後續作業程序。

七、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 (一) 經費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 補助經費中如涉及個人所得部分，應依所得扣繳辦法之規定辦理扣繳。
- (三) 受補助單位於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應檢附原執行計畫（含經費概算表）、原始憑證、執行後之補助款支用明細表（含自籌及本局補助款）、及成果報告送本局備查，惟計畫結束日在十二月一日以後者，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前辦理完成。
- (四) 另臺中市工商投資策進會之補助款應於年度結束後五日內檢附原執行計畫（含經費概算表）、原始憑證、執行後之補助款支用明細表（含自籌及本局補助款）、及成果報告送本局備查，並應依臺中市政府補助或委辦經費原始憑證審核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核實辦理，不受前項規定期間之限制。

- (五)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合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六) 受補助單位應明列受補助經費所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之處理方式。
- (七) 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如有賸餘，應按補助比例繳回，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已請領之款項未執行部分應予繳回。

八、督導及考核：

各項補助案之執行及成果效益，得列入本局年度考核項目。受補助單位，依本作業規定期間內如有延遲經費核銷，或成果資料內容不實等情事時，應列入記錄，以作為日後補助審核之參據。

九、申請單位具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追回原核准補助額度之部份或全部：

- (一) 檢送之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者。
- (二) 拒絕接受查核或評鑑或辦理績效不彰者。
- (三) 違反本局其他相關規定者。
- (四) 對補助款之運用如發現成效不佳或未依核定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應繳回不實部份之補助經費外，並視情節輕重，停止單位之補助一至五年，或作為次年度補助額度之依據。

十、下列事項應納入補(捐)助契約中訂定：

- (一) 申請補(捐)助，應檢附申請補助計畫書，並敘明經費內容；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送各機關審核。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應報請各機關核准後始可辦理。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二) 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或作為次年度補助額度之依據。

- (三) 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五) 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已請領之款項未執行部分應予繳回。
 - (六) 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之處理方式。
 - (七) 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 (八) 留存受補(捐)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 (九) 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十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其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案件應予公開，包括補(捐)助事項、補(捐)助對象、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等資訊應按季於本局網際網路公開。
- 十二、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應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憑證送審。
- 十三、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業務訂定之管考規定另定之。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養字第1010229881號

主旨：廢止「臺中市一般性挖掘道路路面修復工程費統一單價」並自中華民國101年12月24日起失其效力。

說明：

- 一、「臺中市一般性挖掘道路路面修復工程費統一單價」係依「臺中市挖掘道路管理辦法」第6條訂定。
- 二、因「臺中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及「臺中市道路挖掘管理辦法」業經公布施行，原「臺中市挖掘道路管理辦法」同時廢止，故「臺中市一般性挖掘道路路面修復工程費統一單價」辦理廢止。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企字第1020000820號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工程案件評估小組作業要點」第二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 一、檢送旨揭「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工程案件評估小組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條文及修正後全部條文。
 -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 正本：建築工程科、土木工程科、景觀工程科、道路養護科、管線管理科、公園管理科、路燈管理科、工程品質管理科、第一工務大隊、第二工務大隊、第三工務大隊、第四工務大隊、秘書室、會計室、政風室、人事室、企劃科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工程案件評估小組作業要點

本局101年3月5日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3月12日中市建企字第1010019957號函頒

中華民國102年1月10日中市建企字第1020000820號函頒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便民服務、簡化行政流程、控管工程案件及公務預算，特設置工程案件評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主任秘書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副總工程司兼任，審查委員四人，由企劃科科长、景觀工程科科长、管線管理科科长、道路養護科科长兼任。委員六人，由局長就上述人員派兼之。前述人員任期以一年為限，期滿需重新派任。
- 三、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 控管工程案件會勘、評估、派工時程。
 - (二) 審議各單位工程案件評估表。
 - (三) 核定各評估表派工優先秩序。
 - (四) 協助控管各單位工程預算執行。
 - (五) 其他督導工程案件執行相關事宜。
- 四、本小組每週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業務及行政效率需要，加開臨時會議。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開，召集人因故無法召開會議，得簽奉局長指派代理人召開之。
- 五、本小組會議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指派代理人出席。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審查，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倘有無法決議情況，得由召集人決定審查結果。
- 六、送本小組審議之案件，於完成下列條件時，得納入會議審議，否則不予審理：
 - (一) 工程案件應經企劃科核蓋核予列管章，並給號列管。
 - (二) 評估表內應包含會勘紀錄、現場相片。
 - (三) 其他為應審查所需資料。
- 七、工程案件經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本小組依情節輕重，決議簽報懲處：
 - (一) 評估表內容故意填寫不實者。
 - (二) 派工金額顯與評估表差異甚大，且查有故意情事者。

(三) 派工時程顯有刻意延後或不實者。

(四) 非屬緊急案件，未經本小組評估核准派工即行派工施作者。

(五) 未依本要點規定程序或核定事項辦理，且顯有疏失者。

八、本小組由企劃科擔任幕僚單位，協助本小組召開會議。

九、本小組對外發文仍需以本局名義發文。

十、本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工字第1010042162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交通工程管理中心作業要點」，並自102年1月1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交通工程管理中心作業要點」乙份。

二、敬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交通行政科、臺中市政府交通局運輸管理科、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會計室、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人事室、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政風室、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秘書室、臺中市停車管理處、臺中市公共運輸處、臺中市捷運工程處、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交通規劃科、臺中市政府交通工程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交通工程管理中心作業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為加強交通設施維護管理及提供民眾便捷服務，特設立交通局第一、二交通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簡稱管理中心），俾整合本局交通規劃科及交通工程科所執掌之業務，爰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第一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區域，指包括中區、東區、西區、南區、北區、西屯區、南屯區及北屯區等八個行政區。第二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區域，指包括豐原區、大里區、太平區、大甲區、和平區、清水區、梧棲區、沙鹿區、東勢區、新社區、神岡區、大雅區、潭子區、后里區、石岡區、外埔區、大安區、龍井區、大肚區、霧峰區及烏日區等二十一個行政區。

三、交通工程管理中心任務如下：

(一)第一交通工程管理中心辦理下列業務：

交通政策研擬與推動、交通管理資訊中心建置及維護、自發光標誌設施(含共桿)規劃設計施工、交通管理措施研擬、整體交通運輸系統規劃、交通運輸資料蒐集分析、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區域道路交通改善規劃、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規劃施工及管理維護、道路槽化設施、反射鏡設施及號誌、標誌、標線施工同仁之管理等事項。

(二)第二交通工程管理中心辦理下列業務：

通勤型自行車建置與維護、自發光標誌設施(含共桿)規劃設計施工、交通管理措施研擬、整體交通運輸系統規劃、交通運輸資料蒐集分析、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區域道路交通改善規劃、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規劃施工與管理維護、道路槽化設施及反射鏡設施等事項。

(三)因應其他服務之需要，視交通局員額編制與業務性質，得增設必要之服務項目。

四、各管理中心由局長指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至三人，負責指揮、督導各管理中心所屬業務。

五、各管理中心所需業務工作人員，由交通局原有編制人員兼任之，必要時得視實際業務需要，相互調配支援。

六、管理中心屬任務編組，其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七、管理中心之設備、裝修費、業務費、事務費，由交通局編列相關經費支應。

八、管理中心依據其組織及相關法令行使職權，並以交通局名義對外行文。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交停管字第1020003795號

附件：修正「臺中市政府公務停車證核發作業要點」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公務停車證核發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檢附旨揭要點，如附件。

二、敬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各機關、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公務停車證核發作業要點

民國100年1月25日府授交規字第1000008001號函訂定

民國102年1月7日府授交停管字第1020003795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公務停車證之核發及使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公務停車證之核發對象如下：
 - （一）本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公務車輛，由各權管機關自行審查、製作核發，並列冊登載車號及證號送本府交通局備查。
 - （二）其他因公務需要核定之車輛，由增列人員之主管機關經專案簽奉核准後，再由本府交通局製作核發。
 - （三）公務停車證之格式由本府秘書處統一制定。
- 三、公務停車證須張貼於車前擋風玻璃左上角明顯處，以資識別；如未張貼或張貼隱蔽致無法辨識、核對者，仍應依規定繳費。如停車證需更換車號，應持原停車證及有關證件至原核發機關辦理更換，並送本府交通局備查。
- 四、領有公務停車證之車輛，停放於適用本證之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免予收費；停放於其他非適用停車場，仍應依各停車費率繳費。
- 五、公務停車證擅自塗改或車號與停放車輛不符時，仍應依規定繳費。
- 六、公務停車證遺失，應由所屬單位檢具申請書及有關證件至原核發機關辦理補證後，送本府交通局備查。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輔字第1020001158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1條、第2條及第3條附件2，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銜行政院衛生署於中華民國101年12月30日以農輔字第1010051886號、衛署健保字第1012660356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01月02日農輔字第1010051907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地區農會、豐原區農會、大里區農會、太平區農會、東勢區農會、大甲區農會、清水區農會、沙鹿區農會、梧棲區農會、后里區農會、神岡區農會、潭子區農會、大雅區農會、新社區農會、石岡區農會、外埔區農會、臺中市大安區農會、烏日區農會、大肚區農會、龍井區農會、霧峰區農會、和平區農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局局長室、農會輔導休閒農業科(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壹零壹年拾貳月卅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1010051886號、衛署健保字第1012660356號

修正「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附件二。

附修正「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三條附件二

主任委員 陳保基

署長 邱文達

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一條、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條 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以下簡稱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條件：

- 一、年滿十五歲以上者。
- 二、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時間合計達九十日以上者。
- 三、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者。
- 四、自有或承租農地依法從事農業工作連續經營滿一年，合於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

（一）自有農地者：以本人、配偶、同戶滿一年之直系血親、翁姑或媳婦所有農地（包括農、林、漁、牧用地，但三七五減租耕地除外），林地平均每人面積○．二公頃以上、其餘農地平均每人面積○．一公頃以上，或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平均每人面積○．○五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二）承租農地者：以本人及其配偶承租農

地（包括農、林、漁、牧用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平均每人面積○·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2. 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農地，林地平均每人面積○·四公頃以上、其餘農地平均每人面積○·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訂有租賃契約，經地方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公證者。但向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承租農地或經由農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承租農地者，得不經公證。
3. 自有林地面積未達○·二公頃，其餘農地面積未達○·一公頃，但連同承租農地面積合計，林地平均每人面積達○·四公頃以上、其餘農地平均每人面積達○·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五、全年實際出售自營農、林、漁、畜產品銷售金額平均每人達月投保金額三倍以上或投入農業生產資材平均每人達月投保金額二

倍以上金額者。

前項第四款之農地應與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農會組織區域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或不同一直轄市、縣（市）而相毗鄰之鄉（鎮、市、區）範圍內。

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三條附件二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切結書修正規定

附件二

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切結書

本人自本切結日之前，每年確實從事農業工作時間合計達九十日以上，現在確實從事（何種農業經營項目）工作，未從事農業以外專任職業。若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依法不得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所規定之「年滿十五歲以上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為第三類被保險人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立切結書人：（簽名）

（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輔字第1020001165號

附件：如文

主旨：「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2條，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1年12月30日以農輔字第1010051979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1份，請 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1月2日農輔字第1010051982號函辦理。
(檢附影本1份)

正本：臺中市農會、臺中地區農會、豐原區農會、大里區農會、太平區農會、東勢區農會、大甲區農會、清水區農會、沙鹿區農會、梧棲區農會、后里區農會、神岡區農會、潭子區農會、大雅區農會、新社區農會、石岡區農會、外埔區農會、臺中市大安區農會、烏日區農會、大肚區農會、龍井區農會、霧峰區農會、和平區農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本府農業局農會輔導休閒農業科

市長 胡志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1月02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1010051982號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

主旨：「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2條，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1年12月30日以農輔字第1010051979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 1份，請 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本會法規會、本會秘書室、本會輔導處、本會輔導處農民組織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1010051979號

修正「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二條。

附修正「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二條

主任委員 陳保基

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實際從事農業，申請加入基層農會為會員者，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一、自耕農：以本人、配偶或同戶直系血親所有農業用地供農、林、漁、牧使用，面積○.一公頃以上，或以依法令核准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面積○.○五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二、佃農：

(一)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面積○.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二)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其他農業用地面積○.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連續經營滿一年。

(三)自有農業用地面積未達○.一公頃，連同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或其他農業用地面積合計達○.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三、公、私立各級農業學校畢業或有經農業主管機關、農業學術機構認定在農業上有利用價值之專著或發明，並現在從事農業推廣工作，經有關農業機關、學校、

團體出具證明文件者。

四、服務於依法令登記之公營或私營農場、林場、畜牧場、養蜂場，並實際從事農業工作連續六個月以上之員工，有各該服務場所發給現在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員工證明文件及薪資所得證明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有關農業用地坐落或固定農業設施應與其戶籍所在地之農會組織區域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或不同一直轄市、縣（市）而相毗鄰之鄉（鎮、市、區）範圍內。

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三目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其他農業用地，應訂有租賃契約，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加入基層農會為會員者：租賃契約應依公證法認證。但向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租賃或經由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承租農業用地者，得不經認證。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加入基層農會為會員者：租賃契約應依公證法公證。但向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租賃或經由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承租農業用地者，得不經公證。

本辦法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加入農會之現有會員，其所持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在依法應完成之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尚未完成或指定開發方式尚未開發完成，無法依變更後之土地使用，經取得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核發仍依原來農業土地使用分區別或用地別管制使用之證明文件，並符合本辦法規定者，得繼續為農會會員至該土地之細部計畫已完成或指定開發方式已完成開發日止。

前項會員所持用地仍依原來使用，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因繼承或贈與，持續實際從事農業使用，經依第一項規定及該土地法律主管機關所核發之證明文件，並符合本辦法規定者，得申請加入基層農會為會員至該土地之細部計畫已完成或指定開發方式已完成開發之日止。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障字第1020003667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審核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審核要點」修正條文乙份。

二、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及請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府社會局秘書室、本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審核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2月1日府授社障字第0991000018940號函

訂定臺中市政府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審核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1月8日府授社障字第1020003667號函修正，

並修正名稱為臺中市政府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審核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依據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三、設籍本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本補助：

(一)領有本市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符合本辦法第三條之基準表或本府增訂表規定。

(二)申請補助項目並未獲政府其他相關補助或社會保險給付者。

四、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後發還。

(二)輔具補助基準表所定各補助項目之診斷書或輔具評估報告書。

(三)其他必要證明文件。

診斷證明書或輔具評估報告書應於申請前三個月內開具。

五、除輔具項目不須評估或應由醫師開立診斷書者外，申請人應依補助基準表或本府增訂表規定至輔具服務提供單位辦理輔具評估或至輔具資源中心辦理評估。

六、設籍且居住本市，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輔具補助到宅評估服務：

(一)植物人或重度肢障者或包含肢障之重度多重障礙者。

(二)因肢體癱瘓、無法自行翻身及坐起者或特殊狀況之身心障礙者。

(三)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

(四)低收入戶。

輔具到宅評估服務由本府輔具資源中心或委託民間評估單位辦理。經前項評估單位評估符合輔具補助基準表或本府增訂表之對象者，其申請輔具補助得免檢附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七、區公所受理申請後，應審查申請文件內容是否詳實，申請人有無配合本府不定期之追蹤服務，如有拒絕或無法聯絡者，於下次申請輔具補助時，得由本府派員到宅評估，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始得申請。

八、申請人應於書面核定補助通知送達後六個月內檢附購買或付費憑證及補助基準表或本府增訂表所定應備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撥付補助款。所送資料未齊備者，區公所應通知限期補正。

九、依補助基準表或本府增訂表之規定須經評估之輔具，未經評估及核定即先行購買者不予補助。

- 十、申請輔具補助經審核未符合規定得補正者，區公所應於七日內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或不能補正者，區公所應載明理由通知申請人駁回其申請。申請人於接獲駁回之通知後，應於十五日內向區公所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 十一、輔具補助款由本府預撥週轉金予各區公所辦理核發，區公所應於建檔後，按月檢附受補助者之印領名冊送本府歸墊撥付週轉金，並於年度結束時繳回週轉金餘額。
- 十二、核定補助申請書表、補助款原始憑證由各區公所妥善保管，以備本府及審計機關查核。
- 十三、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勞福字第1010058949號

附件：見主旨

主旨：檢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請 查照。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局福利促進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 補貼作業要點

- 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為執行身心障礙者創業輔導服務實施方式及補助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身心障礙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以下簡稱利息補貼)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利息補貼之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設籍並居住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六個月以上。
 - (二)年滿二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領有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

證明者。

(三)具有工作能力及創業意願。

(四)創業設立商業、公司登記或取得開(執)業許可登記未滿一年。

(五)未曾接受政府機關創業性貸款補助或其他(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性補助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之期間，以申請日回溯計算至事實發生日止。

申請人以合資名義創業者，應登記為所創事業之負責人。其他出資人若為身心障礙者，並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時，得同時申請利息補貼，但同一合資創業之事業申請人不得超過二人，提出申請或辦妥營業登記後始登記為合資者，不得申請之。

三、申請利息補貼之貸款每人以一筆為限，貸款金額每人最高新臺幣(以下同)七十萬元，貸款金額未達七十萬元者，依實際貸款餘額補貼之。

四、利息補貼最長以五年為限(自核准日隔月起連續計算，最長以五年為限)，補貼金額最高年利率百分之六之貸款利息，還款年限未達五年或貸款年利率低於百分之六時，依實際還款年限及貸款利率補貼之。

五、依本要點申請補貼者，以向同一金融機構辦理創業貸款利息為限，不包括延遲利息、違約金及其利息。

六、申請利息補貼經核准者，申請人應親自經營本補助之創業，不得委託他人代為經營，並不得擔任其他營利事業負責人或受雇人。

七、申請利息補貼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勞工局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含創業計畫及切結書)。

(二)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三)國民身分證及身心障礙者證明(手冊)影本。

(四)商業、公司登記或開(執)業許可登記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五)稅籍登記證明影本。

(六)合資創業者需檢附合夥契約書或公司組織章程(含股東名冊)

(七)金融機構貸款證明。

(八)身心障礙類別登記為精神障礙者需附醫療復健機構所開立之「精神障礙者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醫療諮詢單」。

有計畫創業者，得備齊前項除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七

款外之資料先行送審，並應於審核通過後三個月內補齊前項申請文件，始認完成申請程序，逾期應重新提出申請。

八、利息補貼經核准者，申請人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按季檢具下列文件向勞工局辦理利息補貼之請款手續，逾三個月未提出申請者不予補助。每年第四季補助於次年度辦理之：

- (一)核准補貼函影本。
- (二)最近一期完稅證明或營業稅籍登記資料。
- (三)三個月內向貸款之金融機構繳交利息收據正本。
- (四)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五)領據。

前項文件如有欠缺，經勞工局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當期利息不予補貼。

九、勞工局為瞭解受利息補貼人之經營情形，得不定期派員查訪，受利息補貼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十、核准利息補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撤銷原核准補助，停止發給利息補貼，並追回補助款：

- (一)未依原核定之創業計畫執行，但經勞工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經法院宣告監護者。
- (三)失蹤三個月以上或死亡者。
- (四)戶籍、營業地址或稅籍遷出本市者。
- (五)喪失身心障礙者身分或工作能力者。
- (六)違反第二點第一項第五款、第六點規定者。
- (七)所檢具之證明文件有隱匿或不實之情事者。
- (八)規避、拒絕或妨礙查訪者。
- (九)連續三個月無法經營者。
- (十)經營缺失經輔導限期改善而仍未改善者。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編列之預算下支應。

十二、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4日

發文字號：中市勞動字第1020000650號

主旨：本局所訂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工訴訟補助要點」，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請 查照。

說明：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市政府公報。

正本：台中市總工會、台中市產業總工會、台中市職業總工會、臺中市直轄市總工會、大臺中職業總工會、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除外)、臺中市各區公所、各工會(63家)

副本：臺中市就業服務處、本局秘書室、本局綜合規劃科、本局福利促進科、本局勞動基準科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勞會字第1020002069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旨揭處理原則業經臺中市政府102年1月10日府授主一字第1020002348號函同意備查。

二、檢附「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1份。

三、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市政府公報，並請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副本：本局勞資關係科、本局勞動基準科、本局綜合規劃科、本局福利促進科、本局外勞事務科、本局就業安全科、本局秘書室、本局人事室、本局政風室、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就業服務處、本局會計室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102年1月11日中市勞會字第1020002069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規範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案件經費支用情形之考核、管制，俾提升補(捐)助業務效益，有效配置政府有限資源，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補助對象：臺中市轄內經政府立(備)案之民間團體及個人。
- 三、補助條件或標準：各項補(捐)助申請應符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或本局年度推動勞政業務，並符合補(捐)助計畫作業規範者。
- 四、對民間團體補(捐)助，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補(捐)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處理。
 - (二) 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 (三) 對於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適用前款之規定：
 1. 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2. 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3.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
- 五、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事項應訂定明確、合理及公開之相關補(捐)助計畫或作業規範，並納入下列各點：
 - (一) 補(捐)助對象。
 - (二) 補(捐)助條件或標準。
 - (三) 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
 - (四)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 (五) 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六) 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 (七) 督導及考核。上開補(捐)助計畫或作業規範應於網際網路公開。
- 六、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事項，除經市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之專案小組先期審查通過，並於預算書上明列項目、對象及金額外，其餘應由申請補助團體提出計畫審核後，始核定補助額度。
- 七、申請補(捐)助，應檢附申請補助計畫書，並敘明經費內容；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送各機關審核。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應

報請各機關核准後始可辦理。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八、本局審核申請補（捐）助計畫，得參酌當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分別視其申請申請補（捐）助事項核給補助金額，並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 九、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或作為次年度補助額度之依據。
- 十、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受補（捐）助經費產生之衍生收入應於結案時一併繳回。
- 十二、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十三、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已請領之款項未執行部分應予繳回。
- 十四、團體接受本局部分經費補（捐）助案件，如有報經審計機關同意憑證免送審而採就地審計之特殊情形，該留存受補（捐）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本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局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 十五、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十六、對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案件，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應按季於網際網路公開，包括補（捐）助事項、補（捐）助對象、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等資訊。
- 十七、本局各補（捐）助計畫主管單位就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業務應訂定管考規定，並切實督導補（捐）助經費運用情形及加強執行成效考核，必要時得會同研考單位、會計室及政風室查核之，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不得拒絕。
- 十八、本處理原則未盡周全事宜，依相關規範辦理。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企字第1020002188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再次修正后「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輔導社會團體辦理公益活動補助作業規範」乙份，並自中華民國102年01月08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處102年1月07日中市主一字第1010013190號函辦理。

二、請本府秘書處惠予刊登公報。

正本：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醫事管理科、本局稽查科、本局會計室、本局秘書室、本局疾病管制科、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本局保健科、本局企劃資訊科、本局心理健康科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輔導社會團體辦理公益活動補助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102年01月10日中市衛企字第1020002188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為輔導社會團體辦理衛生保健公益活動、加強執行成效並有效配置有限資源，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特訂定本規範。

二、本規範補助對象為經合法立案之非營利社會團體。

三、申請補助應備文件如下：

（一）申請函。

（二）計畫書：內容包括計畫名稱、目標、時間、地點、指導單位、主（協）辦單位、參加對象及人數、活動內容及流程、經費來源、預期效益。

（三）經費概算表。

（四）非營利社會團體合法立案登記之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應於活動辦理日一個月前為之。

四、補助項目及基準：

- (一) 補助計畫之受益人應以臺中市之市民為主。
- (二) 申請補助計畫類型包含如協助衛生單位辦理衛生保健宣導、研習、衛教、服務等其他相關衛生保健公益活動。
- (三) 補助原則：每一團體每年度申請經費補助以不超過新台幣二萬元為原則，但辦理政策性專案計畫或與衛生局合辦政策性專案之活動不在此限。
- (四) 申請補助計畫如為辦理聯誼性質活動或例行性會議者，不予補助。
- (五) 申請補助單位應籌措配合款項。

五、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一) 審查標準：
 - 1、檢附文件是否齊備。
 - 2、補助計畫是否符合補助項目及標準。
- (二) 依申請函送交至衛生局收文日期時間定各案之審查順序，至經費用罄為止。
- (三) 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於核准補助後，函知申請單位；未符合規定者，敘明理由函請補件。
- (四) 補助經費用罄時，即停止審查作業。

六、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 (一) 接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審核通過後確依計畫執行，如遇特殊情形須變更計畫者，應報衛生局核准。
- (二)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 接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依規定辦理核銷結案事宜；含活動成果照片至少3張及收支清單連同原始憑證送由原補助機關核轉審計機關審核，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原始憑證分別送請補助機關轉審計機關審核。
- (四) 留存受補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團體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至五年。

- (五) 受補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 (六) 未依原核定計畫執行或辦理核銷結案者，除應繳回原補助款外，再次申請補助時，不予補助。
- (七) 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已請領之款項未執行部分應予繳回。

七、督導及考核：

- (一) 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或作為次年度補助額度之依據。
- (二) 覈實審查受補助案件補助計畫是否符合補助項目及標準，並依規辦理核銷結案事宜。
- (三) 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設字第1010124216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訂定「烏日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自102年1月1日起生效，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檢送「烏日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1份。
- 二、副本抄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及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協助刊登市府公報及刊登法規網站。

正本：臺中市烏日區公所、魏里長周森、曾里長清意、廖里長福、楊里長炳輝、林里長明輝、洪里長炳煌、楊里長本容、劉里長枝銓、林里

長東潭、林里長榮源、葉里長良春、廖里長春田、陳里長登正、盧里長獎陸、蔡里長敏陽、謝里長丁來、倫鼎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秘書室、本局環境設施大隊(均含附件)

烏日資源回收(焚化)廠營運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1月2日中市環設字第1010124216號函訂定

- 一、為配合民間參予協助監督烏日資源回收廠(以下簡稱烏日廠)之操作營運事項，特成立烏日資源回收廠營運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監督會)，並依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監督會協助監督事項如下：
 - (一)烏日廠各項操作營運事宜。
 - (二)烏日廠環境污染、安全管制事宜。
 - (三)烏日廠周圍環境景觀維護事宜。
 - (四)廢棄物清運車輛進出烏日廠管制事宜。
 - (五)其他涉及烏日廠有關之環保事項。
- 三、監督會對監督事項，得提出改進建議並要求烏日廠操作管理單位說明及改善。
- 四、監督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地區里長及各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 (二)烏日區公所七人：區長、主任秘書、民政課長、農建課長、社會課長、秘書室主任、會計主任。
 - (三)經監督會會議同意遴聘之當地社會公正人士若干人。前項監督會委員總人數以五十人為上限。
- 五、監督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連任；主任委員一人及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委員推選之，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

- 六、監督會每二個月得召開定期會議乙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須由委員三分之一連署召開之。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定之副主任委員為主席；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監督會召開會議時，烏日廠應派員出席，並得邀請相關機關派員列席。
- 七、監督會得設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三人由主任委員指派委員兼任，必要時得另設工作小組三人，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任期隨主任委員進退。
- 八、本會得設諮詢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提名並由監督會會議通過後遴聘之。
- 九、監督會委員、諮詢委員、執行秘書、幹事、工作小組人員均為無給職。
- 十、監督會所需經費，由烏日資源回收廠回饋金項下支應並由烏日區公所編列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撥付監督會辦理。監督會應按月編具收支清單，連同原始憑證，送由烏日區公所核轉審計機關辦理。但經審計機關同意採就地審計者，不在此限。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設字第1010125125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訂定「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金執行要點」，自即日起生效，並同時停止適用「臺中市后里及烏日資源回收廠營運階段回饋金執行作業要點」，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附旨揭要點1份。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及法制局，請協助刊登市府公報及刊登法規網站。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除外)、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環境設施大隊(均含附件)

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金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1月2日中市環設字第1010125125號函頒

- 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本局）為健全本市各垃圾處理場所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以下簡稱回饋金）之執行機制，使回饋作業益臻完善，依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各回饋區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執行年度回饋金使用計畫，應於每月十日前提報回饋金執行月報表(附表一)送本局備查。
- 三、本局於估算各垃圾處理場所次年度回饋金數額後，函知各區公所編列預算，各區公所並應於當年度 5 月底前，提報次年度回饋金使用計畫書，送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金運用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審議。
- 四、本局得組成考核小組，不定期派員抽查或查核回饋金使用計畫執行進度、成果及經費支用情形（包括現場實地查核）。

前項考核小組由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指定一位副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並由本局環境設施大隊、秘書室、會計室及政風室派員共同組成。
- 五、回饋金使用計畫書內容如有變更需求時，各區公所應於計畫書核定後 4 個月內提送變更計畫；但有不可抗拒因素，得以公函展延之。
- 六、各區公所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執行回饋金使用計畫，覈實支用相關經費；經核定之計畫，原則上應於會計年度內執行完畢，未執行完成，經依規定核准保留者，得保留至後續年度使用。
- 七、配合政府資訊公開化政策，各區公所每季應將回饋金使用計畫內容及執行成果登錄區公所網站。
- 八、各項回饋金使用計畫應事先評估其可行性或規劃相關前置作業，以避免發生計畫延宕或效益不彰之情事，如經審計機關查核發現缺失時，應由受查核之區公所聲復並提報檢討報告及改善措施。
- 九、各項回饋金使用計畫購置或製作之相關宣導品、活動舞臺背景、設備及興建之公有建築物，應於適當之明顯位置標示「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金補助」字樣，並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金執行狀況月報表

填報日期：

執行單位：

執行年度：

回饋項目	計畫名稱	類別	核定會議次別	核定金額(元)	實際支付金額(元)	發包案號	執行進度(%)	賸餘款(元)	廠商違約金(元)	計畫未完成原因及預定完成日期	執行成果(不超過50字,量化及具體成效說明)
		☐ 工程 ☐ 非工程									
		☐ 工程 ☐ 非工程									
		☐ 工程 ☐ 非工程									
		☐ 工程 ☐ 非工程									
合計		計									

製表

單位主管

主計單位

機關首長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設字第1020000289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焚化）廠廢棄物進廠管理要點」，同時廢止「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處理場（廠）進場管理要點」，請 查照轉知。

說明：

一、檢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焚化）廠廢棄物進廠管理要點」1份。

二、副本抄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及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協助刊登市府公報及刊登法規網站。

正本：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倫鼎股份有限公司、本局清潔隊管理及勞工安全科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秘書室、本局環境設施大隊(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焚化）廠廢棄物進廠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1月3日中市環設字第1020000289號函訂定

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為加強各資源回收（焚化）廠（以下簡稱焚化廠）進廠廢棄物代處理安全管理及妥善維護各項處理設施（備），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焚化廠如下：

（一）文山資源回收（焚化）廠（以下簡稱文山焚化廠）。

（二）后里資源回收（焚化）廠（以下簡稱后里焚化廠）。

（三）烏日資源回收（焚化）廠（以下簡稱烏日焚化廠）。

（四）其他經環保局指定之廢棄物處理設施。

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申請人可檢附環保局所指定之文件申請代處理其廢棄物或物品銷毀：

- (一)取得合法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
- (二)符合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自行清除規定者。
- (三)其他經環保局核可者。

四、焚化廠進廠廢棄物管制分類如下：

- (一)可焚化廢棄物。
- (二)不可焚化廢棄物。
- (三)不適焚化廢棄物。
- (四)其他經環保局指定管制之廢棄物。

五、不可焚化廢棄物，指下列廢棄物：

- (一)屬不可燃金屬或無機物之廢棄物。
- (二)危險易爆炸物質及其容器：鋼瓶、瓦斯桶、裝有氫氣、乙炔、氣膠等之高壓容器、硝化甘油、三硝基苯、過氯酸鉀及其他易爆炸物質或其容器。
- (三)應回收廢棄物：指洗衣機、冰箱、電視機、冷氣機、電腦等公告指定應回收廢棄物。
- (四)金屬製品：含有金屬或彈簧之彈簧床、椰子床、沙發椅等家具、腳踏車、機車等。
- (五)灰渣。
- (六)中間處理後之穩定化產物及飛灰固化物。
- (七)其他單一非有害廢觸媒或其混合物。
- (八)無機性污泥。
- (九)其他經環保局指定之不可焚化廢棄物。

六、不適焚化廢棄物，指下列廢棄物(但經依法取得同意處理者除外)：

- (一)含氯化烴類廢棄物：印刷電路板、電纜及其被覆。
- (二)有機性廢棄物及污泥。
- (三)廢輪胎。
- (四)粉狀之可燃廢棄物，足以影響貯坑內垃圾吊車作業安全者。
- (五)成捲筒狀或塊狀，厚度乘長度超過15公分乘45公分之塑膠及橡膠廢棄物。
- (六)捲筒狀或長度、寬度超過100公分之地毯。

(七)長度、寬度或高度超過 50 公分之巨大廢棄物。

(八)聚氯乙烯製之點滴瓶、輸液導管等醫療廢棄物(不含一般家戶產出者)。

(九)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局或其他機關公告應回收處理再利用之廢棄物。

(十)其他經環保局指定之不適焚化廢棄物。

七、可焚化廢棄物，指下列廢棄物：

(一)不可焚化廢棄物、不適焚化廢棄物及環保局指定管制之廢棄物以外之可燃性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

(二)其他經環保局同意之可燃性廢棄物(填寫臺中市垃圾焚化廠受理特殊文件或物品銷毀申請表)。

八、環保局管制檢查各類廢棄物清運車輛判定其廢棄物中，資源回收物未確實分類且廢棄物清除機構或其客戶應立即改善，未改善者所運送之廢棄物，應予原車遣返。

九、民眾進入焚化廠時，須於管制站填寫"入場登記表"，登記車牌號碼及駕駛人姓名等資料，其中如屬參觀車輛(含媒體)、入場維修施工車輛則需由管制站再與主辦人員確認，必要時需導引至管理處所。

持有焚化廠通行證者，除機車外應貼於前擋風玻璃右上方，以資識別。

載運物品離場(廠)須將資料登記於"出場紀錄表"中。

焚化廠管制人員得對進入焚化廠之車輛及人員實施檢查，民眾或清除業者不得拒絕。

十、運送代處理廢棄物進入焚化廠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對於進入三座焚化廠作業勞工，應於首次入廠前須接受現場危害告知，並由勞工簽名(含日期)為之。

(二)清運車輛應密封或設置其他足以防護垃圾及滲出水外漏之設備。

(三)清運車輛不可快速進入磅台並於磅台上急速煞車。

(四)車輛應依各焚化廠規定之路線、標誌及速限行駛。

(五)清運車輛進入廠區期間駕駛應將駕駛座車窗放下，並關閉音響及禁止使用手機，隨時注意管理人員指揮作業傾卸廢棄

物。

- (六)清運車輛如需執行掀開網體或覆蓋網體作業時，需於規定區域使用防護設備完成掀網作業後（可自動掀開網體者除外），始可進入傾卸區。
- (七)清運車輛不得以倒車方式衝撞混凝土墩或採緊急煞車方式於傾卸門前傾卸廢棄物。
- (八)清運車輛於傾倒垃圾後須清理該傾卸門區域之殘留垃圾，並確認車斗完全關閉上鎖及滲出水排放閥關閉後，才可駛離傾卸區，且嚴禁在傾卸平台洗車或排放污水造成傾卸平台濕滑。
- (九)傾卸平台區域嚴禁所有人員吸煙、飲食、酗酒及穿著拖鞋或光滑平底鞋，避免造成火災或滑倒跌落貯坑，並應遵守現場安全標示。
- (十)所有人員進入傾卸門作業警戒線時必須繫上安全帶。
- (十一)清運車輛遇故障或其他緊急狀況，除車輛無法或不適宜移動外，故障車輛應移至「異常車輛緊急處置區」處置並開啟車輛故障警示燈，不得影響其他車輛作業。
- (十二)作業過程除遇緊急狀況或人員墜落貯坑時，立即按下「紅色緊急按鈕」並通知現場指揮人員外，未經許可或非發生緊急狀況不得隨意撥動廠內各種開關、閥或按鈕，以免造成危險。
- (十三)傾卸平台發生(現)緊急事件、警鈴做動時，現場所有作業車輛及人員聽到警鈴聲，需立即停止所有作業，並聽從傾卸平台人員指揮。
- (十四)進入焚化廠之所有公民營清潔車輛每日至少應洗車一次，且不得將洗車廢水或滲出水洩漏於進場（廠）道路及廠區內。

十一、焚化廠得隨時派員對進出場（廠）車輛得實施抽查，清運車輛應配合不得拒絕。

十二、焚化廠受託代處理廢棄物，委託者應依本市收費標準或雙方約定處理費率繳交代處理費。

十三、有害事業廢棄物、液體廢棄物、資源回收物、不屬可焚化廢棄物

及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完成中間處理之事業廢棄物，不可進入焚化廠處理。

環保局認有必要時得規定進場廢棄物包裝容器材質、樣式及其他確認廢棄物產源之規定，未依環保局規定辦理者，不同意委託代處理。

清運進場（廠）廢棄物中經環保局焚化廠管制人員查獲第一項廢棄物時之責任歸屬，依下列原則認定：

- （一）屬散裝廢棄物由外觀即可辨識廢棄物性質者，於清運進場（廠）遭查獲違規時，由清除機構負擔所有責任。
- （二）屬以垃圾袋盛裝從外觀無法辨識廢棄物內容者，於清運進場（廠）遭查獲違規時，如能辨識產源，則由產源機構負擔所有責任；如無法辨識產源，則由清除機構負擔所有責任；至於辨識方法則由各清除機構與委託者訂定並向環保局報備。其未訂定辨識方法或未向環保局報備致產源否認違規廢棄物之歸屬者，仍由清除機構負擔所有責任。

十四、清運車輛進場（廠）毀損焚化廠場地或各項設施者，應予修復；未修復者，焚化廠得逕為委託修復並向肇事者求償。

十五、焚化廠因颱風、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得暫停或終止代處理工作。

環保局得依焚化廠之廢棄物處理能量、設備狀況或本市廢棄物處理政策，停止廢棄物之代處理。

十六、違反本要點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 （一）經環保局認定嚴重違反第八點規定，違規人員需參加焚化廠教育講習，並禁止該違規車輛進入本市焚化廠一個月。
- （二）違反第十點規定，經告誡及當月累計糾舉次數達3次者，違規人員需參加焚化廠教育講習，並禁止該違規車輛進入本市焚化廠一個月。另廠商接獲糾舉單通知時應將改善辦理情形於規定期限內回覆本局及操作廠商，未回覆者禁止違規車輛進入本市焚化廠直至改善回覆為止。
- （三）違反第十一點規定，禁止該違規車輛進入本市焚化廠三個月。
- （四）違反第十四點規定，違規人員需參加焚化廠教育講習，並禁

止該違規車輛進入本市焚化廠至完成修復日止或至還清修復費用日。

十七、焚化廠開放收受處理廢棄物時間由環保局訂定之，並得依實際狀況調整之。

十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廢棄物清理法、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暨各場（廠）補充相關規定辦理。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設字第1020003351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訂定「臺中市文山垃圾處理場營運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溯自102年1月1日起生效，同時停止適用「臺中市文山地區垃圾處理場（廠）營運操作監測委員會設置要點」，請 查照轉知。

說明：

一、檢送「臺中市文山垃圾處理場營運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乙份。

二、副本抄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及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協助刊登市府公報及刊登法規網站。

正本：臺中市南屯區公所、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臺中市大肚區公所、黃里長美玉、廖里長振源、陳里長金樹、顏里長慶義、盧里長坤炳、馮里長長山、林里長銀河、童里長麗香、林里長榮璽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秘書室、本局環境設施大隊（以上皆含附件）

臺中市文山垃圾處理場營運監督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1月11日中市環設字第1020003351號函頒

一、為配合民間參予協助文山垃圾處理場操作營運監督事項，設置臺中市文山垃圾處理場營運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監督會），並依臺中市垃圾處理場所回饋地方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文山垃圾處理場係指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臺中市南屯區文山里設置之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及衛生掩埋場。

三、本監督會協助監督事項如下：

(一)文山垃圾處理場各項處理設施公害防治事宜。

(二)文山垃圾處理場周圍環境污染、安全管制及環境景觀維護等事宜。

(三)廢棄物清運車輛進出文山垃圾處理場管制事宜。

(四)其他涉及有關文山垃圾處理場之環保事項。

(五)協助巡查防範文山地區廢棄物非法棄置及通報事宜。

四、本監督會對監督事項得提出改進建議，並要求文山垃圾處理場各操作及管理單位說明及改善。

五、本監督會設置委員共計三十人，成員如下：

(一)文山垃圾處理場周界起算一點五公里範圍地區內之本市行政里里長計九人。

(二)當地區(南屯區)與毗鄰區(西屯區與大肚區)公所代表各一人，計三人。

(三)文山地區居民代表計十八人。

居民代表由各里辦公處推薦，其分配推薦人數為文山里六人、寶山里六人、春社里三人、春安里一人、新生里一人及協和里一人。

前項文山垃圾處理場周界起算一點五公里範圍地區內之本市行政里計九里，包括南屯區文山里、寶山里、春社里、春安里、新生里等五里，西屯區協和里，大肚區自強里、瑞井里、蔗廊里等三里。

六、本監督會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連任；並置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委員推選之，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

七、本監督會每三個月召開定期會議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須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後召開之。

前項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依序由副主任委員或出席委員互相推舉之人選擔任主席。且需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本監督會召開會議時，文山垃圾處理場各操作及管理單位應派員出席，並得邀請相關機關派員列席。

八、本監督會得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委員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行政事務；本會得置專任人員一人至三人，協助巡查監督事宜，由主任委員推薦送監督會同意後聘任之。

九、本監督會得另聘學者專家數名組成顧問團，協助辦理本要點第三點

第一款至第五款有關監督事項之專業監測。

十、本監督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專任人員得支領薪資。出席監督會議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十一、本監督會所需經費，由文山垃圾處理場所回饋金項下支應，並由臺中市政府相關機關納入預算編列，於完成法定程序後，撥付本監督會辦理。本監督會應按月編具收支清單，連同原始憑證，送由預算編列機關核轉審計機關辦理。但經審計機關同意採就地審計者，不在此限。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劃一字第1020000442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對地政民間團體經費補捐助實施要點」，並溯自中華民國102年1月4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對地政民間團體經費補捐助實施要點」乙份。

二、本局中市地劃一字第1020000027號函下達之「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對地政民間團體經費補捐助實施要點」內容部分有誤，經勘誤後再次下達。

三、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對地政民間團體經費補捐助實施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地政局)為明確規範補捐助地政相關民間團體之作業，依據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捐助對象為臺中市依法設立登記之非營利地政民間團體(以下簡稱團體)。
- 三、補捐助範圍：
- (一)地政人員參與之地政、不動產相關業務或土地改革之教育宣導。
 - (二)地政人員參與之地政、不動產相關業務或土地改革之說明會、研討會。
 - (三)地政人員參與之其他有助於地政、不動產相關業務或土地改革發展之活動。
 - (四)地政人員參與之經專案核准之活動。
- 四、本要點規定之補捐助須提出申請，地政局對團體之單次補捐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五千元為限，且同一年度補捐助金額最高以新台幣二萬元為限。
- 五、參與活動之地政人員應於活動結束後三十日內備齊領據、原始憑證，向地政局提出申請，並由地政局業務承辦人員辦理經費請撥手續，逾期視同放棄，不予核發補捐助費。
- 六、為掌握補捐助經費運用情形及活動效益，活動期間，地政局得再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考核實際執行情形。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主二字第1020008145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中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並自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起生效，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1年12月21日院授主基字第1010201434號函修正之「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5點規定辦理。
- 二、本注意事項及預算執行相關規定與各類書表，將由本府主計處編印專冊，另案分送。
- 三、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文檔科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府主計處（第二科）、本府主計處（第五科）（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102年1月11日府授主二字第1020008145號函訂定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除依照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下簡稱執行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外，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二、各基金為業務需要調整支出或基金用途，應填具預計超支預算申請表，由各基金管理機關（構）首長核定函送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主計處、本府財政局及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後，併入決算辦理；但所調整支出或基金用途超出預算總額，逾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准後，由主管機關秉辦府函核定。
前項超支項目核定時應注意各該基金之財源，及其由盈（賸）餘轉為虧損（短絀）之情形。
- 三、購建固定資產內，購置業務用之公務轎車、旅行車、客貨兩用車、吉普車及各型交通車，準用執行要點第十一點有關購置管理用公務車輛規定辦理。
- 四、長期投資、長期應收款、長期貸款及無形資產之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項目，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必須於當年度辦理者，得在同一計畫已列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
 - (二)預算未及於當年度執行，確有保留之必要者，準用執行要點第十一點第六款規定辦理。

五、下列項目之執行，非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准，不得辦理：

- (一)各基金管理機關（構）組織員額，因實際需要，須超出法定預算員額用人者。
- (二)傷病醫藥費、文康活動費、福利互助費、其他福利費、服裝費等訂有統一標準之預算項目，因實際需要，須調整標準者。
- (三)出國、研究發展、約聘（僱）及臨時人員計畫、志工服務計畫，其原核定計畫須修正或辦理新增者。
- (四)年度預算執行期間，須新增或租約到期繼續租用辦公廳舍，應先洽本府財政局，確定無適用房舍時，始得依規定辦理租用。

六、下列項目之執行，應專案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府經提本府預算審查委員會核准，始得辦理：

- (一)捐助與補助費如因業務實際需要，而有未及編列之新增計畫；或原編計畫預算不足支應，經檢討無法於預算總額內容納者。
- (二)長期投資、長期應收款、長期貸款及無形資產等預算科目，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支應之項目，因業務實際需要須超出預算總額者。
-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轉投資及處分、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資產變賣之執行之補辦預算。

基金管理機關應依本府預算審查委員會決議填具超支申請表及補辦預算數額表送基金主管機關，辦理併決算及補辦預算核定，並副知本府主計處、本府財政局及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第一項不增加市庫負擔者或年度進行中配合總預算追加預算及特別預算辦理者，如該等預算已明列辦理項目內容及經費，免提本府預算審查委員會核准，由基金管理機關（構）及基金主管機關自行依有關規定核辦。

七、奉准辦理補辦預算，其每筆數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者，應於本府核准後三日內報由主管機關以府函送請市議會備查，並副知本府主計處。

八、依規定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本府核准事項，應由主管機關以專簽奉市長核准後，由主管機關秉辦府函核定。

九、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本府主計處得另補充規定之。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主二字第1020008151號

主旨：本府所訂定「臺中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自102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行政院於101年12月21日以院授主基字第1010201434號函修正「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並自102年1月1日施行，旨揭要點配合停止適用。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府主計處（第二科）、本府主計處（第五科）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20001034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核定修正「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設置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請 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設置要點

民國100年1月5日府授交規字第1000008001號函訂定

民國101年7月3日府授人企字第1010112138號函修正

民國102年1月3日府授人企字第1020001034號函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之推行，設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報任務如下：
 - (一)執行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決議有關本會報應辦理之道路交通安全事項。
 - (二)研議協辦督導加強下列各項措施：
 1. 強化組織功能與管考作業事項。
 2. 規劃改善道路交通工程與設施事項。
 3. 紓解都市地區停車需求，加強停車管理。
 4. 強化公路監理與運輸管理事項。
 5. 加強規劃交通整理、交通管制措施、取締用路人車違規事項之交通執法事項。
 6. 加強交通安全教育事項。
 7. 加強交通安全宣導事項。
 8. 加強肇事防制事項。
- 三、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由市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副市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交通局局長兼任，其餘小組成員十五人至十八人，共計由本府就下列局處聘(派)兼之：
 - (一)管考小組:本府研究發展考核會、本府交通局。
 - (二)執法小組:本府警察局。
 - (三)工務小組:本府交通局、建設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臺中工務段、谷關工務段。
 - (四)監理小組:臺中區監理所。

(五)教育小組:本府教育局。

(六)宣導小組:本府新聞局局長、交通局局長

(七)專家學者六人至九人。

- 四、本會報每次會議由召集人親自主持，必要時由副召集人代為主持；參加會議人員除本會報各小組兼召集人外，並視業務需要得邀請轄區內相關之交通安全教育、公民營運輸、工程、環保、衛生、工(公)會，以及臺中市各區公所等單位派代表列席。另每兩個月召開交通肇事防制暨改善小組會議乙次，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交通局局長為副召集人，並邀集市政（會報）顧問列席。

前項會議成員由交通局另案簽報市長核定之，會議成員指派科（課）長級以上人員按期出席會議，小組為審查「重大工程或活動交通維持計畫」、「簡易交通管制禁止措施」、「交通影響評估計畫」及檢討「本市 A1 類事故及重大事故肇事原因與肇事防制研析」，作成決議後提送本會報備查，重大案件視需要提送本會報研討定案後執行，必要時亦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會報業務由交通局主辦，綜合管考業務由交通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協同辦理。
- 六、各小組置幹事若干人，由召集人指派兼任，協助辦理小組業務。本會報並得視業務需要，僱用約聘僱人員八至十二人，協助辦理本會報文書作業及聯繫工作。
- 七、本會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得應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之邀請列席會議，並提出轄區交通安全改善工作報告。
- 八、本會報召開會議時應邀請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有關單位派員列席指導。

- 九、本會報得視業務需要，聘請專家學者為顧問列席會議。
- 十、本會報有關教育、宣傳、道路交通工程、交通執法及督導等所需經費，如有關機關已有預算者在預算內支付，無預算者及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市道路交通違規罰鍰項下劃撥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二編列預算支應。
- 十一、各小組應於每月八日前上交通部道安業務系統登打工作計畫月資料及成果統計月資料，並完成送審，再由交通局（管考小組）初審。
- 十二、各小組應於指定期限內上交通部道安業務系統登打下年度工作執行計畫，並完成送審，再由交通局（管考小組）初審。
- 十三、為爭取交通部年終視導成績，本府各機關、本會報各小組及各年度工作執行計畫承辦人應於指定期限內提送簡報資料（含電子檔）給交通局（管考小組）彙整。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20000577號

修正「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編制表」，並自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

附「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編制表」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課 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四	
主 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設 計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管 理 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辦 事 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 事 室	主 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會 計 室	會 主 計 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三十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原企字第1010011004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輔助原住民非營利組織推動各項經費計畫經費補助審核要點」第七點第（二）項後半段、第九點第（一）項第3、4款及第十一點後半段、第十五點後半段、第十八、十九點及所需書表格式第3頁—受補助單位名稱內容，及「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補助原住民學生電腦設備要點」第五點第（六）、（七）項、增加及刪除申請書內容各乙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鑒核。

說明：

-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輔助原住民非營利組織推動各項經費計畫經費補助審核要點」及「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補助原住民學生電腦設備要點」修正要點各乙份。
- 二、前開要點及申請表件電子檔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ipd.taichung.gov.tw/>首頁/便民服務/各項福利措施）查詢及下載。
- 三、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本會企劃及文教福利組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輔助原住民非營利組織推動各項經費計畫經費補助審核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5月20日中市原企字第1000003794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101年5月29日中市原企字第1010004232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2年1月8日中市原企字第1010011004號函修訂

- 一、本要點依據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規定訂定。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三、本要點之補助對象如下：

- (一)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依法設立登記之非營利原住民族團體。
- (二) 依法登記有案之宗教團體（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文化、族語等相關活動）。
- (三) 本市各公私立學校（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文化、族語等相關活動）。

四、本要點之補助項目如下：

- (一) 原住民族教育、文化、族語研習及活動。
- (二) 原住民族傳統競技活動及研習。
- (三) 原住民族家庭及社會教育推廣、終身教育研習及講座。
- (四) 原住民族婦女、兒童、青少年、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權益教育研習及宣導活動。
- (五) 原住民族法律扶助及法律教育宣導活動。
- (六) 原住民族疾病防治教育、健康促進工作或活動及衛生保健研習會；意外事故傷害、菸、酒、檳榔防治教育及宣導活動。
- (七) 原住民族社會福利活動及研習。
- (八) 原住民族團體溝通平台建置及志工訓練。
- (九) 原住民族消費保護教育宣導及研習。
- (十) 發展原住民族經濟事業活動及研習。
- (十一) 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活動之事項。

五、本要點之補助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一般性補助：每一申請單位之補助以不超過計畫所列總經費百分之八十為限，申請單位須編列自籌款；同一申請單位每一年度補助一次，補助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 (二) 政策性補助：下列各目之申請案件，不適用前款之補助比率上限、額度及次數限制規定：
 - 1. 接受本會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本會應辦業務者。
 - 2.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者。
 - 3. 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者。

六、申請單位應在活動開始前一個月，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會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補正者，不予受理。但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 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計畫名稱、目的、日期、地點、計畫內容、預計參加人數、經費來源、概算及預期效益等事項。
- (二) 申請單位於本市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學校免附）。
- (三) 人民團體負責人當選證明書影本、人民團體章程（原住民族團體檢附）。
- (四) 其他經本會指定應提出之文件。

七、申請案件之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 審查標準：

- 1. 推動原住民族各項活動計畫之必要性、目標及計畫效益。
- 2. 推動原住民族各項活動計畫之前瞻性、創新性及跨領域性等特質。
- 3. 計畫經費支用項目及支用標準之合理性。
- 4. 歷年同性質計畫辦理情形。

(二) 作業程序：

- 1. 本會組織審議小組，審查小組每二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就計畫進行書面審查並依經費補助原則核定補助額度，必要時得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審查會議審議之。補助經費在 2 萬元以上者，將外聘 3 名審查委員、內聘 2 名審查委員，並由本會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以組成審查小組俾利審議各項補助申請案。
- 2. 本會處理期間為一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延長以一次為限。但已屆十二月份者不得延長。

同一案件該年度已接受本會其他單位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同時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者，並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八、經本會核定補助者，本會得視實際情形，採計畫完成後一次撥款或於計畫執行前、計畫執行中多次撥款。

九、補助經費之核銷程序如下：

- (一) 本規範各補助項目之憑證處理除依臺中市政府補助或委辦經費原始憑證審核注意事項、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外，處理原則

如下：

1. 民間團體：

(1)全額補助：應檢送領據及本會補助經費全部之原始憑證。

(2)部分補助：以領據及經費明細表辦理核銷，活動支出之全部原始憑證應送本會辦理檢閱，本會於核銷手續辦妥後檢還，原始憑證申請單位應保存十年。

2. 公立學校：需檢送領據及本會補助經費全部之原始憑證。

3. 留存受補（捐）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4. 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二) 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辦理完成後一個月內(活動於十二月份執行完畢者，應於十二月底前)，檢具第一款規定之文件、成果報告(含照片及光碟)等相關資料，送請本會核銷、撥款，逾該會計年度仍未辦理核銷者，撤銷補助，已撥付之補助款並予以追回。

(三) 廣告費及印刷費應附樣本或樣張。

(四) 有關補助費之所得稅扣繳申報，由受補助單位依規定負責辦理，並於核銷時，一併送相關扣繳證明文件或所得扣繳切結書。

十、受補助經費中涉及採購事項，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政府採購法規定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受本會之監督。

十一、受補助經費之結算，應詳列支出用途，並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本會補助款結案時倘有結餘，應予以繳回，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除應以書面說明原因外，已請領之款項未執

行部分應予繳回。

十二、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於結案時繳回。

十三、受補助項目包含購置財產者，受補助者應建立財產管理規定。

十四、各補助事項之督導及考核作業如下：

（一）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會辦理各項政策或福利服務宣導。

（二）申請案件經本會核定補助者，應依計畫覈實辦理，如有變更計畫，應報經本會同意，未經本會同意擅自變更者，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三）前款因變更計畫所生之損失，本會不負賠償之責。

（四）活動期間，本會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考核實際執行情形。

十五、受補助單位未依核定補助之用途支用、浮報或違反本要點及其他法令規定者，本會得撤銷補助，除收回補助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或作為次年度補助額度之依據。

十六、受補助單位應於各項宣導資料或其它設備之適當位置標明「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補助」。

十七、受補助單位應擔保其著作及申請計畫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有該等情事致本會權益遭受損害或受連帶賠償請求之損失，受補助單位應對本會負全部賠償責任。

十八、本會對受補（捐）助團體之補（捐）助，應依下列規定公開：

（一）經費補助審核要點應於網際網路公開。

（二）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其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案件應予公開，包括補（捐）助事項、補（捐）助對象、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等資訊應按季於網際網路公開。

十九、本會對受補（捐）助團體之補（捐）助經費，應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憑證送審。

二十、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會另定之。

二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輔助原住民 非營利組織推動各項經費補助計畫申請表						
申請單位名稱	負責人		地址	聯絡人		統一編號
	職稱	姓名		姓名	電話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止		
計畫內容概要						
預期效益						
申請單位自籌款(1)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2)			
其他單位補助經費(含收費)(3)			申請本府補助經費(4)			
計畫總經費(1)+(2)+(3)+(4)						
檢附文件（請依序排列，並打勾）： ☐ 1.計畫書一份。 ☐ 2.申請單位於本市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學校免附)。 ☐ 3.人民團體負責人當選證明書影本(原住民族團體檢附)。 ☐ 4.其他有關資料。						
申請單位聲明書 本次申請補助案件之申請書及所有檢附資料均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願擔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申請單位負責人： _____（簽名）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單位戳記：(用印)						

領 據

摘 要		切 結	本活動於本年度確實尚未向臺中市政府申領補助款項，若有不實除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無異議繳還溢領款項。 年 月 日
金 額	新臺幣 元整		
該款項已照數領訖 此據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台照 領款單位：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立案字號： 領款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統一編號： 圖 記 (關 防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受補助單位名稱：_____

接受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補助原住民非營利組織推動各項經費補助計畫申請表支出憑證簿

新臺幣：元

計	畫	名	稱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同意補助 日 期 及 文 號							
一	原 計 畫 總 經 費						
二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同意 補 助 經 費						
三	自 籌 經 費						
四	其他 機關 或 單位 補助 經費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一)					
		(二)					
合		計					
五	實 際 支 出 經 費 (註 1)						
六	原始支出憑證共_____張，計新臺幣_____元。						

經 手 人	出 納 會 計	單 位 負 責 人

註 1：表內「實際支出經費」係指「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同意補助經費」、「自籌經費」及「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經費」之總計。

經費支出明細表

年度： 年 月 日 第 頁

活動名稱		補助經費總額							
支用內容									
憑證號碼	用途別	摘要	金額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合計							

註：1.憑證號碼按「粘貼憑證用紙」上之原始單據(如發票、收據、支出證明單.....)依序編號，編於各單據上之右下角，但一張「粘貼憑證用紙」粘貼紙一張以上之單據者，該紙上之「憑證編號」欄須書明「○號至○號」，但本明細表仍應按各單據逐一依序填列，最後總計應為全部計畫或活動經費總額。

2.用途別欄請按明細表所列人事費、業務費、旅運費...依序填列。

3.關於憑證結報事項，請依行政院主計處核定之「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辦理。

經辦人 主辦出納 主辦會計 負責人

所得扣繳切結書

本會(校)辦理，有涉及個人所得應辦理扣繳所得一節，請准俟年度結束時在本會(校)負責申報扣繳，特此證明。

此致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台照

證明單位：

負責人：

成立日期：

立案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統一編號：

圖
記
(
關
防
章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粘貼憑證用紙

憑證編號		金 額						用 途 說 明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經辦人	主辦出納		主辦會計				計畫執行單位負責人		

----- 憑 證 粘 貼 線 -----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補助原住民學生電腦設備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5月2日中市原企字第1000003066號函頒訂

中華民國102年1月8日中市原企字第1010011004號函修訂

- 一、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營造優質的學習環境、增進原住民學生學習效果，提昇本市原住民學生生活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人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 （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連續滿四個月以上，就讀國內公私立國中以上，具原住民身分之在學學生。
 - （二）低收入戶家庭或中低收入家庭（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本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者）（99年度為新臺幣 15,701 元）之原住民學生。
 - （三）未領取本會及其他政府機關公營事單位電腦補助之學生。

三、補助金額：

- (一)低收入戶家庭之原住民學生：購置電腦主機及周邊設備，以實際購買金額覈實補助，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伍千元。
- (二)中低收入戶家庭之原住民學生：購置電腦主機及周邊設備，以實際購買金額覈實補助，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四、補助項目：

購置電腦主機及周邊設備（記憶卡、防毒軟體、螢幕、硬碟、顯示卡、讀卡機…等）。

五、受理機關及應備文件：申請人應於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前及10月1日至10月31日，檢具下列文件，應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

- (一)申請書、印領清單各一份。
- (二)學生證影本（須蓋有註冊章）。
- (三)最近一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 (四)合法廠商開立之統一發票收執聯正本，詳列商品明細及購買金額明細（需當年度開立之統一發票）
- (五)申請人郵局或臺灣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 (六)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份者，需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影本。
- (七)其他證明文件：全戶籍財稅證明，如所得稅及財產證明。

六、審查及撥款程序：

- (一)由區公所進行初審，經符合規定者由區公所函至本會複核。
- (二)複核經符合資格者，由本會核撥補助款至申請人帳戶內。
- (三)符合補助資格者，補助款將匯入申請人帳戶內，並函知受理機關。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各項補助以年度預算編列金額為準。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學生補助電腦設備費用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家戶成員是否曾向本會申請過本項補助(※必勾選一項)		☐ 是____年度 ☐ 否	特殊身分分別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單親家庭							
族別	族	出生年月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區里鄰路街段巷弄號樓之 聯絡電話：(H) 行動電話：											
E-mail	是否同意經由 E-MAIL 獲得本會資訊相關課程訊息 ☐ 是、 ☐ 否											
全戶人口戶籍基本資料(※含申請人)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職業	薪資年收入	戶籍地址(可寫同上)						
檢附證件(如檢附不齊者,視為資格不符)	☐ 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之全家人口全部戶籍資料(申請補助家戶學生須蓋有原住民身分或族別,請參考注意事項一)。											
	☐ 最近年度全戶籍財稅證明 ※申請人必須檢附全戶戶籍人口之全部薪資或收入相關證明文件,家戶成員若為學生身分者須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蓋有當學期學校註冊章,如就讀國小、國中者得免附),如未檢附者,視為有工作收入(將以基本薪資收入納入計算)。											
	☐ 合法廠商開立之統一發票(當年度開立者),詳列商品名稱及購買金額明細。											
	☐ 申請人(或法定監護人)之郵局或台灣銀行存款簿封面影本。											
	☐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份者,需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影本。 ☐ 其他檢附證明文件或說明(請自行填寫)											
注意事項：(請申請人務必閱覽以下事項) 一、依據社會救助法第五條應計算全戶人口範圍含：(一)配偶。 (二)直系血親。 (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 (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二、申請人有義務提供本項補助審核所需相關資料,以提供正確審核。 三、應計算全家人口各類所得資料,依財政部臺中市國稅局及稅捐處提供最近年度所得資料並據以審核。												

	四、全家人口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者（以最新年度資料為主）。 五、上開家庭口皆未領取本會及其他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單位之電腦補助，始得予以補助。			
申請人切結	☐ 已詳細閱讀並了解本申請表節，保證上述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真實，且知悉提供不實資料及違反相關法令之後果，若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除繳回所領金額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結果	初審：區公所		核定：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民事務委員會	
	☐ 符合：	承辦人	☐ 符合：	承辦人
	補助金額：_____	課長	補助金額：_____	專員
	☐ 不符合	主任秘書	☐ 不符合	組長
	原因：_____	區長	原因：_____	主任秘書
				主任委員

申請序號（原民會填寫）：_____

印領人資料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身分類別	☐ 一般家庭 ☐ 具低收入戶身分 ☐ 單親家庭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就讀學校／科系												
	印領金額	\$ _____ 元 1. 符合實施對象規定者，購置電腦主機及周邊設備，以實際購買金額覈實補助，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00 元。 2. 具低收入戶身份者，購置電腦主機及周邊設備，以實際購買金額覈實補助，最高補助新臺幣 15,000 元。											

年度補助中低收入原住民家庭購置電腦設備印領清單

- ☐ 本人知悉本清單需經臺中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複審通過後始生印領效力，若未複審通過，則本清單一切內容全部無效。若蒙複審通過，同意將印領款項匯入以下帳號。
- ☐ 本人同意將款項匯入代領人帳戶。

印領人簽章：_____

代領人簽章：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代領人與印領人關係：_____（☐直系親屬，☐配偶，☐其他）

金融機構名稱：台灣銀行 _____ 分行／ _____ 郵局

金融（銀行或郵局）帳號：_____

戶名：_____

(存摺封面影本請浮貼)

為保障您的權益，以上各欄請詳載清楚，否則將嚴重影響審核作業進度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水秘字第1020001175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檔案檢調作業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旨揭要點1份。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及法制局，請協助刊登市府公報及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本局水利工程科、水利管理科、水利規劃科、大地工程科、坡地管理科、雨水工程科、防災工程科、污水工程科、污水營運科、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秘書室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檔案檢調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1月8日中市水秘字第1020001175號函訂定

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本局及他機關借調或有權調用檔案的機關借調檔案作業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局各科室承辦人借調檔案應依下列原則及程序完成核准後，送本局秘書室辦理調卷：

（一）限業務承辦之編制人員、約聘僱人員及業務助理。

（二）調案單須經直屬單位主管核准。

（三）借調密件，須經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四）因業務需要，借調非主管案件時，應先經該單位主管核章後，送會承辦業務主管同意，或簽請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五）借調檔案原件時，須經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三、有權調閱之機關，調用檔案時，應備函載明法律依據、調用目的及調用期間，以為本局承辦單位簽辦之依據。

四、他機關或依法調用檔案時，應由承辦單位依來函簽辦，陳請局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辦理檔案調出作業；用畢應速歸還，屆期如無法依限歸還，承辦單位應規定辦理展期，依法調用者應請調用機關來函展

延歸還檔案期限。

五、本局人員調案申請方式：

- (一) 線上申請：登入公文整合系統查詢，登錄檔案檢調資訊，傳送單位主管簽核後，完成申請調案程序。
- (二) 紙本申請：填列本局調案單，經單位主管核章後，送本局秘書室申請調檔。
- (三) 本局秘書室依核准之調案單檢出檔案，以提供複製品者為原則。
- (四) 申請借調之檔案已置放局外檔案庫房者，應於每周二及周四上午前送件申請調案，俾利至局外檔案庫房進行調案作業。

六、借調或調用之檔案應妥慎保管，不得遺失、轉借、轉抄，或有拆散、污損、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增加、圈點等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之情事。

七、歸還檔案時，查檢歸還檔案齊全且內容無誤後，於調案紀錄上之歸還日期欄簽註還案日期，並俟所借調檔案全數歸還後，始得退回調案單；如有第五點所定情事時，應於調案紀錄上載明事由，並簽報本局權責長官議處，其調案單不予退還。。

八、一般檔案調案以十五日為限，機密檔案以七日為限，調案人需注意應歸還期限，如無法依限歸還檔案時，應於調案歸還日前向本局秘書室辦理展期，展期次數以三次為限，如有續用，應先歸還檔案後再行辦理調閱。

九、逾期未歸還之檔案處理原則如下：

- (一) 本局人員借調逾期未歸還之檔案，秘書室定期辦理稽催；經稽催二次仍不歸還時，將該借調人及稽催情形移請單位主管列為平時考核扣分之依據；經稽催三次仍未歸還時，本局秘書室將該調案人及稽催情形簽請局長處分，並暫停調案人再借檔案至歸還為止。但因業務需要，得由直屬主管（科長、主任）調檔。
- (二) 依法調用或他機關逾期未歸還之檔案，檔案管理人員應定期辦理稽催；經洽催三次仍不歸還時，應簽請機關權責長官處理。

十、調案人退休、調(離)職前，應將所有調閱檔案全部清查歸還，不得轉借。承辦他機關向本機關借調或因依法調用之檔案，其未屆滿歸還期限時，應依相關規定列為職務移交事項。

十一、本局承辦人離職時，其離職單應知會秘書室。

十二、本要點奉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政 令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秘字第1020001558號

附件：見主旨

主旨：函轉本市北屯區軍功國民小學遺失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編號為「乙字第000956號」，請 貴處協助刊登市府公報，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市北屯區軍功國民小學102年1月7日軍小總字第1020000104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臺中市北屯區軍功國民小學、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勞資字第1020004210號

主旨：為辦理臺中市102年慶祝五一勞動節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請貴單位踴躍參加或轉知所屬（轄）踴躍參加選拔，並於102年3月1日（以郵戳為憑）前，將薦送人員資料送府，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102年慶祝五一勞動節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大會籌備會決議辦理。
- 二、為響應節能減碳，本案實施計畫及相關書表請逕至本府勞工局網站下載（<http://www.labor.taichung.gov.tw/>—勞資關係—工會組織—附件下載）。
- 三、請各薦送單位確實依據實施計畫推薦模範勞工人選，並將符合參選資格者之選拔表、佐證資料（一式十二份）、查核無刑事犯罪紀錄證明

同意書、服務證明及勞保年資證明正本各一份(以A4紙張格式)，送本府勞工局辦理評選，規格不符或逾期薦送者，不予受理。

正本：台中市總工會、台中市職業總工會、台中市產業總工會、臺中直轄市總工會、大臺中職業總工會、臺中市各職業、產業、企業工會、台中市工業會、臺中縣工業會、台中市商業會、臺中縣商業會、社團法人台中市勞資關係協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縣)勞資關係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促進勞動力品質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中市勞雇關係協會、社團法人台中市勞資和諧促進會、臺中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台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經濟部工業局大里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台中港關連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大甲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臺中工業區服務中心、本市國公營工會、本市各事業單位(一百人以上)、臺中市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台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臺中市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市長 胡志強

※※※※※※※※※※

公 告

※※※※※※※※※※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100911392號

主旨：本市私立慈園托兒所函報自101年11月28日起廢止設立許可案，特予公告。

依據：該所未具年月日申請書及「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該所原登記資料如下：負責人：陳○貞。身分證字號：L220***275。所名：臺中市私立慈園托兒所。所址：臺中市太平區坪林路23號。
- 二、本案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18條規定註銷原設立許可證書（字號：六八府社福字第0191號）。

局長 吳榕峯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工字第1020000952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二

主旨：訂定臺中市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辦法相關書表格式共計十一種，並溯自101年12月24日起生效，請周知。

依據：臺中市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辦法第九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二、訂定書表格式內容：
 - (一)附表一：臺中市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申報書
 - (二)附表二：建築工程餘土處理計畫書
 - (三)附表三：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數量簽證負責表

- (四)附表四：臺中市建築工程餘土處理切結書
- (五)附表五：臺中市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實際交易收容處理場所切結書
- (六)附表六：申請餘土逕為交易建築基地現況及篩分析作業說明書
- (七)附表七：臺中市建築工程餘土處理完成勘查紀錄表
- (八)附表八：臺中市建築工程餘土載運處理證明
- (九)附表九：臺中市建築工程餘土處理紀錄表
- (十)附表十：臺中市建築工程餘土逕為交易完成申報書
- (十一)附表十一：砂石場收受可直接利用物料加工處理後土壤再利用情形統計表

三、相關書表格式已登載於以下網站，敬請自行下載參考：

- (一)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
- (二)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網址：<http://www.ud.taichung.gov.tw/>）－便民服務-下載專區。

局長 何肇喜

【附表一】臺中市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申報書

☐首次申報

☐變更申報

年 月 日

下開建築工程依據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於工地實際產出餘土前，覓妥收容處理場所，並將其地址及名稱併餘土處理計畫（詳如附件）報請 貴局備查，並將依餘土處理計畫妥善處理本工程產出之賸餘土石方。

此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起（承）造人

印

負責人

印

【1. 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或拆除執照】

【建築執照字號】（ ）中都建建（雜）（拆）字第 號

【2. 起造人】

【姓名】

【法定代表人】

【3. 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負責人】

簽章

【登記等級字號】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證書字號】

【差勤登記碼】

【4. 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郵遞區號】

【地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5. 餘土處理方式與預估數量】

☐（1）一般餘土預估數量 立方公尺

☐（2）逕為交易預估數量 立方公尺 合計餘土預估數量 立方公尺

【備註】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註：1. 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2. 標示「印」者請用印，標示「簽章」者請簽名及蓋章。

3. 「差勤登記碼」係指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赴工地現場執行業務時，應以網路傳輸或電話語音系統向內政部營建署建置之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差勤工作紀錄管制系統請取登記號碼。

【附表二】建築工程餘土處理計畫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建築執照號碼	建(拆、雜)字第	號	施工場所地點			
起造人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承造人		(簽章)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監造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工地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承運業者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預估餘土數量	合計	立方公尺	☐ 一般餘土數量	立方公尺	收容處理場所	
積餘土石方土質(土質請填代碼)			☐ 逕為交易數量	立方公尺	逕為交易處理場所 (如為公共工程免填，需檢附該主管機關公文書)	
運載路線	☐ 一般餘土 ☐ 逕為交易		B1 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B2-1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30%)，B2-2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30%至50%)，B2-3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50%)，B3 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 為黏土質土壤，B5 為砂塊或泥凝土塊，B6 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30%之土壤，B7 為連綿壁產生之皂土。)			
☐ 載送本建築基地餘土之運輸車輛已全部裝置具有逐車追蹤流向功能設備，並檢附逐車追蹤裝置證明。						
☐ 收容處理場所已利用寬頻網路連線至本府土質場監控資訊平台，並完成車牌辨識驗證者。						

【附表三】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數量簽證負責表

建築執照字號：() 中都建建(拆) (雜) 字第 號	
一、土石方計算：(單位：立方公尺) 賸餘土石方數量由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簽證負責，按實方計算。但鬆方和實方比例經由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簽證負責時，得以鬆方計算。 二、深度 1.5 公尺以下可直接利用物料應按 B1、B2-1、B2-2 類分別計算：(單位：立方公尺) 由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按現地篩析、地質鑽探報告書及地下室開挖施工圖說覈實估算。 三、深度 1.5 公尺以下可直接利用物料之含土量、含土量百分比，應按 B2-1、B2-2 類分別計算，並由專任工程人員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	承造人：(簽章)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簽章) 專業工業技師：(簽章)
上列簽證負責項目均為屬實，確無違反法令規定之處，特此簽證，並願依法負其全部責任。 此 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備註： 1. 依規免營造業承造者，由監造建築師簽證負責；依規免營造業承造及建築師設計監造者，由起造人簽章負責。 2. 逕為交易(土質代碼 B1、B2-1、B2-2 類)交由砂石場收受處理時，應由專任工程人員及專業工業技師簽章，餘則免由專業工業技師簽章。	

【附表四】臺中市建築工程餘土處理切結書

起造人：○○○起造

貴局核發()中都建(建、雜、拆)字第

號

承造人：○○○承造

建築執照工程，其工程賸餘土石方將依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臺中市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辦法及環保相關法令規定妥善處理，若有不實願受懲處及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

此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起造人：

承造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臺中市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實際交易收容 處理場所切結書

本收容處理場所自 年 月 日起收受臺中市
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可直接利用物料，建造執照字號：____府都建建字第
號，向貴府都市發展處申報為實際交易收容處理場所，同意承諾收受可直接
利用物料數量總計_____立方公尺。其餘土將依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
管理自治條例、臺中市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辦法及環保相關法令規
定妥善處理，並符合總量管制規定，若有不實願受行政處分及負一切法律責
任。

☐本砂石場已知悉本建築基地營建賸餘土石方（附表三）可直接利用物料由
專任工程人員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後之 B2-1、B2-2 類土方之含土量
分別為_____、_____立方公尺、含土量百分比分別為____、____%
（附表三）。並已知悉嗣後另依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5 項、臺中市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辦法第 6 條規定，於收受
可直接利用物料（土質代碼 B1、B2-1、B2-2 類）時，應將加工處理後產
生之土壤運至本市土資場出具證明，並依規定格式（附表十一）按季報 貴
局備查。

此致

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立切結書人

收 容 處 理 場 所：

負 責 人：

（簽章）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六】申請餘土逕為交易建築基地現況及篩分析作業說明書

1. 篩分析前

2. 篩分析中

3. 篩分析後

拍攝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拍攝日期應距計畫申報日期三天內）

工地現況說明：

檢附（ ）中都建字第_____號建造執照建築基地篩分析現場相片計____張，並簽證如下，若有不實願受行政處分及負一切法律責任。

☐ 未先行開挖土方。

☐ 已先行開挖土方，開挖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已開挖數量計_____立方公尺，已運往_____（處理場所名稱）。

☐ 其他說明：

此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承造人簽章：

簽章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專任工程人員簽章：

簽章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會勘日期： 年 月 日

建(拆、雜)照號碼	中都建建(拆、雜)字第	施工場所地點			地址					
起造人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承造人	(簽章)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址					
監造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工地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承運業者	(簽章)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專任工程人員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一般餘土收容處理場所	(負責人簽章)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逕為交易實際收容處理場所 (如為公共工程免填，需檢附該主管機關公文書)		許可證字號								
☐ 一般餘土處理數量	原預估處理數量	實際完成一般餘土數量	立方公尺	立方公尺	誤差數量/百分比	立方公尺/ %				
☐ 逕為交易處理數量	原預估處理數量	實際完成逕為交易數量	立方公尺	立方公尺	誤差數量/百分比	立方公尺/ %				
會勘結果	☐ 施工現場確實依規填寫運送憑證及完成紀錄表	處理場所確實依規填寫運送憑證及完成紀錄表								
	☐ 施工現場未有污染鄰地及環境	處理場所確實填寫運送憑證及完成紀錄表								
	☐ 施工現場確實填寫運送憑證及完成紀錄表	逕為交易處理場所確實依規處理餘土石方								
	☐ 運輸業者確實依規填寫運送憑證									
檢附資料	☐ 處理完成證明文件 ☐ 處理紀錄表 ☐ 運送憑證收執欄 ☐ 二階段申報流向月報表 ☐ 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文件									
綜合意見										

【附表八】臺中市建築工程餘土載運處理證明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九條製作，運土車輛須隨車攜帶以供攔檢)

第 聯

文 件 序 號 (5)			文 件 有 效 期 限	年 月 至 年 月	
建 築 物 或 拆 除 物 名 稱			工 程 餘 土 流 向		
			管 制 編 號 (6)		
			建 造 號 碼		
建 築 物 地 點	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起 造 人 姓 名 及 電 話					
承 造 人 姓 名 及 電 話					
監 造 人 姓 名 及 電 話					
駕 駛 人 姓 名 駕 照 及 身 份 證 字 號					
清 運 單 位 名 稱 負 責 人 及 電 話			車 牌 號 碼		
運 送 路 線					
騰 餘 土 石 方 載 運 數 量 (7)	立方公尺或 公噸		載 運 內 容 (土 質) (8)		
合 法 收 容 處 理 場 所 名 稱 所 在 縣 市 負 責 人 及 電 話			合 法 收 容 處 理 場 所 騰 餘 土 石 方 流 向 管 制 編 號 (9)		
證 明 文 件 核 發 單 位	承 造 人 監 工 簽 名	駕 駛 人 簽 名	合 法 收 容 處 理 場 所 簽 發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備註：

1. 本文件計四聯，第一聯由承造人留存，第二聯由承清運單位留存，第三聯由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或實際收容處理場所留存，第四聯由承造人送地方建築主管機關備查後退還承造人，主辦機關可視情況自行加聯。
2. 本文件須經核發單位編定序號始為有效。
3. 本文件內容單線部份由工地監工單位填寫。
4. 本證明文件各聯內容填寫錯誤時，可由簽章人員直接簽章更正確認後，依備註1規定辦理。未以直接簽章更正方式辦理者必須劃線刪除作廢，但作廢之憑證仍須保留不得撕毀。
5. 文件序號由核發單位編定並登錄流水號。
6. 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由承包廠商上網登錄工程基本資料後取得之編號，網址為：<http://140.124.56.30/>或 www.soilbase.com.tw (兩階段申報)
7. 土方載運數量若採容積法請填立方公尺，若採重量法則填公噸。
8. 土質請填代碼，B1 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B2-1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 30%)，B2-2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於 30%至 50%)，B2-3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 50%)，B3 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 為黏土質土壤，B5 為磚塊或混凝土塊，B6 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 30%之土壤，B7 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
9.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餘土流向管制編號與註 6 相同網址，上網填寫基本資料表後取得該編號。
10. 本證明文件由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委託相關公會、機構核發。

【附表九】臺中市建築工程餘土處理紀錄表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編號
																運送日期
																土質
																載運數量
																憑證序號
本表合計數量	31	30	29	28	27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18	17	編號
																運送日期
																土質
																載運數量
																憑證序號

備註：1、土方載運數量若採容積法請填立方公尺，若採重量法則填公噸。

2、土質請填代碼，B1 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B2-1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 30%)，B2-2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 30%至 50%)，B2-3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 50%)，B3 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 為黏土質土壤，B5 為磚塊或混凝土塊，B6 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 30%之土壤，B7 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

3、憑證序號即為運送憑證。

【附表十】臺中市建築工程餘土逕為交易完成申報書

本件建築工程領有貴局核發()中都建字第 號建造執照，其賸餘土石方可直接利用物料總計 立方公尺，已於 年 月 日業已全數採逕為交易處理完成，謹向貴局申報備查。

此致

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申報人：

承 造 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收容處理場所：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十一】
 年第 季砂石場收受可直接利用物料加工處理後土壤再利用情形統計表

填表人： (砂石場)

編號	出土工程名稱 (建築執照號碼)	流向編號	土方處理 完成日期	可再利用物 料承諾量 (A)m ³	實際收受 量(B)m ³	回收土(C) 百分比%	洗選處理後之 土壤數量 (D=B×C)m ³	洗選後土壤運至土資場情形	
								完成運送 日期	土資場證明文件編號
1						B2-1 類：			土資場 (字第 號)
						B2-2 類：			
2						B2-1 類：			土資場 (字第 號)
						B2-2 類：			
3						B2-1 類：			土資場 (字第 號)
						B2-2 類：			
4						B2-1 類：			土資場 (字第 號)
						B2-2 類：			
(表格列數可依實際工程案件量調整)							合計		

備註：

1. 可直接利用物料加工處理後土壤再利用情形，免依本自治條例第36條規定逐案上網向資訊服務中心上網申報，但仍應按季填報本統計表，於每年1月、4月、7月、10月5日前報都發局備查，如逾期未申報，將依本自治條例第49條規定處分。
2. 本統計表自102年1月1日起申報開工案件應納入統計。
3. 回收土百分比C值=現地篩分試驗成果報告書簽證各類土質（深度1.5公尺以下之B2-1、B2-2類土質）之含土量百分比（附表三）減去損耗比率5%。（例如簽證B2-1類、B2-2類含土量非別為20%、40%，則其B2-1類之B值=20%-5%=15%、B2-2類之B值=40%-5%=35%）
4. 每案建築工程土石方處理完成後二個月內，應將洗選後土壤運至本市土資場。每季申報統計量以當季實際將土壤運至土資場之數量逐案統計，並應檢附該土資場收受完成證明及土資場提供之進場光碟資料。另運送聯單由砂石場及土資場自行保存五年以備都發局現地查核。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草字第1010232792號

主旨：公告辦理本市102年度羊隻羊痘疫苗注射工作。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3條。

公告事項：

- 一、實施期間：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
- 二、實施目的：防止羊痘之發生、傳播及蔓延，確保羊業安全及永續經營。
- 三、實施區域及家畜種類：本市轄內所有羊隻。
- 四、實施方法：成羊每年補強注射1次為原則，母羊於空胎期施打；新生仔羊於滿3月齡施打1劑，爾後每年補強1劑。
- 五、有關羊痘疫苗注射之應注意事項：
 - (一)羊痘疫苗須由執業獸醫師(佐)或在執業獸醫師(佐)監督之下使用；實施疫苗注射前，執業獸醫師(佐)應檢視養羊場整體羊隻之健康情形，僅健康羊隻始得注射疫苗。
 - (二)疫苗注射前發現養羊場羊隻疑患或罹患羊痘，則以撲殺方式處理，並依規定辦理評價補償；其餘健康羊隻則進行疫苗注射，並實施移動管制持續觀察到疫苗產生保護力為止(約需2至4週)。
 - (三)鑒於羊隻於疫苗注射前，或在疫苗生效前，仍有可能已感染羊痘野外病毒株，故完成疫苗注射後仍有罹患羊痘之可能性，於完成疫苗注射後發現疑患或罹患羊痘之羊隻，則該等發病羊隻以撲殺處理，並依規定辦理評價補償；其餘健康羊隻則移動管制持續觀察到疫苗產生保護力為止(約需2至4週)。
 - (四)完成羊隻羊痘疫苗注射之養羊場應持續執行場內之清潔消毒作業及生物安全措施。
 - (五)由動物防疫人員施行生體檢查、預防注射、投與疫苗、藥浴或投藥而致死或流產，或撲殺之動物及銷燬之物品，除其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本條例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不予補償外，將由本府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0條及相關規定組織評價委員會，評定其價格，並依評價額以內補償之。
 - (六)前述各防疫工作，動物所有人及管理人、動物販賣商及運輸業者均應配合及協助處理，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違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5條規定，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市長 胡志強

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 余建中 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草字第1010232805號

主旨：公告「本市102年度乳牛、乳羊、鹿隻結核病及乳牛、乳羊布氏桿菌病檢除工作措施」。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3條。

公告事項：

一、實施目的：為防治草食動物結核病及布氏桿菌病等之發生、傳播及蔓延，進而予以撲滅，以保障動物健康，維護人畜公共衛生之安全。

二、實施區域及家畜種類：本市轄內所有乳牛、乳羊並接受養鹿戶申請辦理鹿隻結核病檢驗。

三、實施日期：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

四、實施方法：

(一)乳牛、乳羊之結核病及布氏桿菌病之檢驗及申請檢驗養鹿戶之檢驗日期，均由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排定後，另函通知。檢驗至判定期間，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充分配合，並不得擅自移入他場或移出本場所飼養之草食動物。

(二)接受結核病檢驗之畜牧場或飼養戶，應依規定先為草食動物完成口蹄疫疫苗注射（如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全面停止口蹄疫疫苗注射，則免予實施）及動物應有之防疫標示。

(三)一般檢驗：一般畜牧場或飼養戶每年應執行結核病及布氏桿菌病檢驗一次。

(四)加強檢驗：結核病(布氏桿菌病)污染畜牧場或飼養場應每3(1)個月檢驗一次，共需連續執行3(6)次檢驗結果，其所有受檢動物均呈陰性者，始可恢復一般檢驗。

(五)檢驗對象：凡12月齡以上之乳用牛、種用牛，3個月齡以上之乳用羊及提出結核病檢驗申請之養鹿戶3個月齡以上之鹿隻。

五、檢驗方法：

(一)結核病檢驗：乳牛、鹿隻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9年6月30日(89)農防字第891552475號公告之「牛結核病檢驗方法」辦理。乳羊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77年12月5日(77)農牧字第7050392A號公告之「羊結核病檢驗方法」辦理。

(二)布氏桿菌病檢驗：依據77年12月5日(77)農牧字第7050392A號公告之「羊布氏桿菌病檢驗方法」辦理。初檢採隨機抽驗以血清急速凝集反應法檢驗。呈陽性反應者，則全場動物個別採血後，將血清送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確診。

六、相關規定及罰則：

- (一)經動物防疫人員檢驗後判定有罹患結核病或布氏桿菌之污染場，其同場或同舍之動物不得移出、及該場以外之動物亦不得移入。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上開規定而擅自將動物移出場外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2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15萬元以下罰金。
- (二)動物經檢驗判定為陽性者，應即隔離飼養、禁止擠乳，並依法儘速執行撲殺。除其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本條例或其他法令之規定不予補償外，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0條規定辦理補償。
- (三)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均應依據動物防疫人員指示，控制動物之行動及提供其他必要協助，並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違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5條第3款之規定，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七、本案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承辦單位為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市長 胡志強

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 余建中 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草字第10102330281號

主旨：公告本市「102年度防範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及新城病衛生管理防疫措施」。

依據：

一、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3條、第14及29條。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95年2月9日防檢一字第0951472195號函。

公告事項：

一、實施期間：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

二、實施目的：防範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入侵及新城病發生，以確保人畜公共衛生安全及養禽產業永續發展。

三、實施區域及家畜禽種類：本市轄區內各家禽飼養場。

四、實施內容：飼養場所之衛生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飼養場所出入口處應設有清洗消毒設施（如人員消毒槽）及噴霧消毒設備等供人員、車輛清洗消毒。人員進出場區應更換工作服與膠

- 鞋。場區、辦公室及每棟動物舍出入口均應設置腳踏及洗手消毒槽，供員工進出消毒使用。消毒劑應至少一周更換一次以上。
- (二)飼養場所應設置「畜牧場衛生管理工作紀錄簿」，每日詳細登載必要防疫措施執行情形，包括動物健康狀況、衛生管理、預防接種及消毒措施（包括消毒日期、消毒劑種類、使用濃度及用量情形）等事項，並經特約獸醫師或執業獸醫師確認簽章，以供動物防疫人員隨時查閱。
- (三)動物舍空出時，必須徹底洗刷乾淨，並經消毒後應空置一周以上才能引進動物飼養，飼養前再進行消毒一次。
- (四)豬禽飼養場所應設置防鳥圍網設施，並於候鳥渡冬季節（每年9月至翌年4月），加強防止野生禽鳥接觸豬禽，且不與水禽類混養為原則。
- (五)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執業獸醫師發現動物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不明原因而死亡，或發病率達10%以上時，應向當地區公所或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報告並劃定隔離區，場內所有動物一律禁止移動，動物舍用具、車輛及動物排泄物應予以嚴密消毒。同時加強各項防疫措施，必要時，應迅速將發病動物予以撲殺處理，防止疾病擴散。
- (六)動物屍體應依規定以掩埋、焚化或化製方式處理，動物屍體處理場地應每日清洗消毒。
- (七)家禽罹患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一律予以撲殺，以防病原擴散，罹患場內所有動物一律禁止移動，動物舍用具、車輛及其排泄物應予嚴密消毒。
- (八)依「新城病檢驗方法」判定之新城病家禽案例場，除全場採行移動管制，並撲殺發病之家禽外，同時應對場內其餘家禽採取全面疫苗補強，距該次補強時間2週後，且經臨床檢查無異常症狀後，則可解除移動管制，恢復為一般場進行管理；水禽若感染新城病強毒株，亦比照前述措施辦理。未接種新城病疫苗而發生新城病撲殺時，將不予補償。
- (九)家禽理貨場(拆場)應指派消毒作業人員進行車輛進出場逐次逐車、繫留欄及集籠區之消毒作業，每日填報「家禽理貨場(拆場)進場車輛及繫留場消毒防疫紀錄表」，並將紀錄表留存場內以供備查。
- (十)前述規定各項工作，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應配合辦理，違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5條規定予以行政處分，倘如因未架設防鳥圍網而所飼養動物感染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而遭受撲殺時，將不予補償。

市長 胡志強

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 余建中 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豬字第10102338291號

主旨：公告辦理本市102年度豬瘟及偶蹄類動物口蹄疫各項防疫工作。

依據：

- 一、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二、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 一、實施期間：自102年1月1日起至102年12月31日止。
- 二、實施目的：為期撲滅豬瘟及偶蹄類動物口蹄疫，提昇畜牧生產效率，確保畜牧事業之永續經營。
- 三、實施區域及動物種類：本市轄區偶蹄類動物（豬、牛、羊、鹿）。
- 四、實施方法：

（一）繼續辦理豬瘟及偶蹄類動物口蹄疫疫苗預防注射工作，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停止使用疫苗注射為止。

（二）執行期間各畜養戶應依據「實施畜牧場防疫及衛生管理措施」規定，落實各項消毒及相關自衛防疫措施。

（三）免疫適期及方法：

1、豬隻應於健康情形下完成至少2次豬瘟疫苗注射，且仔豬免疫時機必須配合其母豬免疫計畫，其免疫計畫必要時得依個別疫苗之說明書及執業獸醫師（佐）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1）種母豬完成基礎免疫後，每年1次於空胎時免疫注射者，其所生仔豬約於第6週齡及第9週齡時各施打注射1劑豬瘟疫苗。

（2）種母豬完成基礎免疫後，約於配種前免疫注射1次，以後不再免疫注射者，其所生仔豬分別約於第3週齡及第6週齡時各施打注射1劑豬瘟疫苗。

2、偶蹄類動物應於健康情形下完成口蹄疫免疫注射，其免疫時機及次數如下：

（1）豬隻約於第12週至第14週齡間完成1劑口蹄疫疫苗注射。

（2）牛、羊及鹿約於第4月齡及第12月齡各完成1劑口蹄疫疫苗注射。

（3）依前項完成最後1劑口蹄疫疫苗注射日起算，豬隻飼養期間超過半年，牛、羊、鹿飼養期間超過1年者，應補強注射1劑口蹄疫疫苗。

（4）依前項完成最後1劑口蹄疫疫苗注射日起算3週後進行抽檢，檢測結果豬隻血清口蹄疫中和抗體幾何平均力價未達16倍，牛、羊、鹿血清口蹄疫中和抗體幾何平均力價未達32倍，應補強注射1劑口蹄疫疫苗。

苗。

- (5)依前項完成最後1劑口蹄疫疫苗注射日起算3週至5週間進行抽檢，其檢測結果為血清檢體口蹄疫中和抗體力價全數4倍以下者，視為未注射口蹄疫疫苗，應補強注射1劑口蹄疫疫苗，並應依規定處分。
- 3、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必須對其所飼養之偶蹄類動物依上述之免疫時機，請執業獸醫師（佐）注射或監督下注射豬瘟或口蹄疫疫苗，並詳實記錄於「畜牧場衛生管理工作記錄簿」經執業獸醫師（佐）簽章，並於每月5日前自行或由執業獸醫師（佐）將上月豬瘟免疫情形及豬瘟疫苗收據等彙報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 4、豬隻接受公務獸醫執行豬瘟疫苗注射時，畜主應繳納注射工本費每劑量(頭)新台幣7元整。
- 5、偶蹄類動物於移動、上市或屠宰時，應持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所簽發之動物來源及口蹄疫疫苗購買證明單，並黏附口蹄疫疫苗購買證明票，以供查核。倘未完成口蹄疫疫苗注射者除依規定處分外，需由執業獸醫師（佐）檢查動物健康，並開具健康證明書後，始得移動、上市或屠宰。
- 6、前項偶蹄類動物上市所需動物來源及口蹄疫疫苗購買證明單與健康證明書，交予肉品市場或屠宰場；屠宰場須將動物來源及口蹄疫疫苗購買證明單與健康證明書或未繳交證明文件名單，交派駐該場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主任）核對。
- 7、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及執業獸醫師（佐），發現動物罹患或疑患豬瘟、口蹄疫等法定傳染病時，應立即向本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報告，並配合動物防疫人員之指示，嚴格管制人員進出，並禁止該場所有動物移動及自外移入動物，其場地、車輛、器材及排洩物等應消毒，以防止病原蔓延，未主動通報疫情者，依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2條規定，除依同法第40條規定撲殺動物不予補償外，並可處新台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 8、動物罹患或疑患豬瘟、口蹄疫及其他法定動物傳染病，依法應撲殺，動物屍體應施行掩埋、燒毀、化製或其他必要處置，其補償辦法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0條規定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補償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評價標準」辦理；如經查證未依規定注射豬瘟、口蹄疫疫苗或未將豬瘟疫苗免疫情形定期彙報防疫機關而致發生豬瘟、口蹄疫疫情者，除依規辦理撲殺及處罰外，將不予補償。
- 9、為調查豬瘟暨口蹄疫疫苗注射後中和抗體之力價分佈，以供執行防疫參考，各畜牧場、肉品市場應配合執行採血檢測工作。

- 10、前述公告事項，本府得指派動物防疫人員執行，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豬隻販賣業者及運輸業者，應接受並提供協助，不得拒絕、妨礙及規避，違者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5條規定處新台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市長 胡志強

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 余建中 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豬字第10102338292號

主旨：公告實施畜牧場防疫及衛生管理措施。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4條。

公告事項：

- 一、實施期間：自102年1月1日起至102年12月31日止。
- 二、實施目的：落實畜牧場防疫措施，防治動物傳染病之發生。
- 三、實施區域及動物種類：本市轄內豬、牛、羊、鹿飼養場所。
- 四、畜牧場之衛生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畜牧場場區及畜舍出入口處，應設有清洗消毒設施（如人員進出腳踏及洗手消毒槽）及噴霧消毒設備等，供人員、車輛清洗消毒，消毒劑應至少一週更換一次。
 - (二)畜舍空出時，必須徹底洗刷乾淨，並經消毒後空置一週以上，才能引進動物飼養，飼養前再進行消毒一次。
 - (三)消毒所使用之消毒劑必須依病原之抗性，選擇有效消毒劑種類及稀釋倍數正確使用，畜牧場對於防範甲類動物傳染病（口蹄疫）應使用有效消毒劑種類及稀釋倍數全場徹底消毒，至少每週一次。另外，夏季炎熱，病菌滋生快速，則視需要至少每週二次。
 - (四)動物運輸車輛、飼料車、化製場集運車及訪客車輛嚴禁進入場區，必要時應經過清洗消毒程序後才能進入。
 - (五)新引進動物要有移動免疫證明書並確認動物健康狀況及其來源牧場之防疫措施，於隔離舍隔離檢疫至少一週以上並完成預防注射工作且確定其健康而無潛在感染之虞後，才能進入動物群飼養。
 - (六)動物之免疫計畫，應依政府規定之免疫適期及實施方法，確實施行。
 - (七)注射器械應保持清潔衛生，以避免傳播病原。
 - (八)動物屍體處理場地，應每日清洗消毒，動物屍體應依規定以掩埋、焚

化或化製方式處理。

- (九)畜牧場應設置「畜牧場衛生管理工作紀錄簿」，詳細登載必要防疫措施執行情形，包括動物健康狀況、衛生管理、預防注射及消毒措施(包括消毒日期、消毒劑種類、使用濃度及用量情形)等事項，並經畜牧場特約獸醫師或執業獸醫師確認簽章，以供動物防疫人員隨時查閱。
- (十)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執業獸醫師發現動物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不明原因而死亡或發病率達百分之十以上時，應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並劃定隔離區，限制發病動物群移動，同時加強各項防疫措施，必要時，應迅速將發病動物群予以撲殺處理，防止疾病擴散。
- (十一)未依規定落實前述各項防疫工作者，經勸導後仍未配合執行者，依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處新台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市長 胡志強

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 余建中 決行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團字第10200019411號

主旨：註銷臺中縣資訊休閒商業同業公會立案資格。

依據：商業團體法第67條第1項第6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註銷立案之人民團體資料：

名稱：臺中縣資訊休閒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林湧男

註銷原因：商業團體廢弛會務

二、經公告註銷之人民團體，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

三、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該會名義對外發文，該會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商業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

四、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局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臺中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地址：臺中市臺灣大道三段99號）。

局長 王秀燕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交字第1010113733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依法舉發華格租車股份有限公司等245件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

- 一、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經第1次投遞車籍地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該郵件無法送達；第2次投遞戶籍地無人領取，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本批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已送至各處分（監理）機關，違規人得逕至處分（監理）機關領取並接受裁處，如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局長 刁建生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受文單位	移送件數	備考
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7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5	結案 1 件
台南監理站	4	
高雄區監理所	2	結案 1 件
台北區監理所	2	結案 1 件
苗栗監理站	2	
埔里監理分站	3	
屏東監理站	2	結案 1 件
澎湖監理站	1	
東勢監理分站	1	
台東監理站	2	
台中市監理站	67	結案 1 件
嘉義市監理站	6	結案 1 件
豐原監理站	25	
桃園監理站	5	
南投監理站	11	
恆春監理分站	1	
彰化監理站	7	
新竹市監理站	1	
板橋監理站	2	
台中區監理所	85	結案 8 件
雲林監理站	1	
麻豆監理站	1	
宜蘭監理站	1	
中壢監理站	1	
小計	245	

第 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2/12/26 下午 01:12:55

到案處所：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	G2H411532	3616-P	華格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6			101122600	32842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	G2H374311	4729-7	林嘉政	5310001			101122600	30915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	G2H397015	9-5087	李銘池	5310001			101122600	31107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	G2H391605	3616-P	華格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5			101122600	31107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	G2H390439	1731-U	陳麗娟	4000005			101122600	31086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	G2H400302	2800-S	張瑛瑛	3310102			101122600	31089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	G2H406451	M-B-939	黃聖智	4000005			101122600	32822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2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2/12/26 下午 01:12:56

到案處所：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8	G2H364170	9H-782	蘇三龍	4000001			101122600	31104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9	G2H409839	2507-6	張寶云	4000005			101122600	32843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	G2H411785	6238-F	曾正福	5310001			101122600	328259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1	G2H382038	R-7678	蔡美濟	4000006			101122600	32800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	G2H380447	961-E	平新安	5610401			101122600	29369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3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2/12/26 下午 01:12:56

到案處所：台南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3	G2H416505	0267-V	環洋國際有限公司	6020302			101122600	32836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	G2H400505	7812	鄭坤祥	4000006			101122600	31084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	G2H400347	9-3657	林豐期	3310102			101122600	31088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	G2H406260	3379-L	元淳企業有限公司	4000005			101122600	328218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第 4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2/12/26 下午 01:12:56

到案處所：高雄區監理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7	G2H396716	172-E	陳欣萍	4000005			101122600	3108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8	G2H362765	237-BH	鄭宗誠	5310001			101122600	292758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5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2/12/26 下午 01:12:57

到案處所：台北區監理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9	G2H392826	5415- XXXX U	翟繼萍	4000006			101122600	310786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20	G2H359382	1E-013	趙建國	4000001			101122600	30927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6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2/12/26 下午 01:12:57

到案處所：苗栗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1	G2H409815	1L-6058	陳正國	4000006			101122600	32843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	G2H392886	4-0073	吳聰健	4000005			101122600	31075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7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2/12/26 下午 01:12:57

到案處所：埔里監理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3	G2H401342	705-G XXXX V	李昱學	4000005			101122600	31078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	G2H398146	705-G XXXX V	李昱學	4000006			101122600	31077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	G2H401333	3B-911	李昱學	4000005			101122600	31078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8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2/12/26 下午 01:12:58

到案處所：屏東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6	G2H375564	3073- XXXX S	趙弘凱	5310001			101122600	309131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27	G2H334937	6721- XXXX 2	陳清德	4000001			101122600	270641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9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2/12/26 下午 01:12:58

到案處所：澎湖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8	G2H373961	0505-F XXXX	吳品謙	4000001			101122600	31074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10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2/12/26 下午 01:12:58

到案處所：東勢監理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9	G2H415883	539-B XXXX T	張家慈	4000005			101122600	32827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1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2/12/26 下午 01:12:58

到案處所：台東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0	G2H426512	103-J T	林裕輝	4000005			101122600	338771	其它	成功註記
31	G2H397481	103-J T	林裕輝	4000005			101122600	310918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12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2/12/26 下午 01:12:59

到案處所：台中市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2	G2H424335	126-WT	林德翔	4000006			101122600	33867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	G2H422050	850-J X	羅燕芬	4000005			101122600	33889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4	G2H426514	620-JM	賴俊穎	4000005			101122600	33870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5	G2H382829	163-M H	趙偉丞	4000005			101122600	31072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6	G2H388915	F 6-512	0 政輝	4000005			101122600	31073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7	G2H390138	L6-061	邱韋誠	4000006			101122600	32802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8	G2H390113	L6-061	邱韋誠	4000005			101122600	32802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9	G2H411282	991-L K	張金來	4000005			101122600	32822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0	G2H411183	J 7-319	THOUK.DA.DANO.	4000006			101122600	32823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1	G2H404729	J 6-018	吳文奇	4000005			101122600	32824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2	G2H389762	5J-570	姚宗敏	4000006			101122600	32794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3	G2H404772	H 9-466	久玖輪業有限公司	4000005			101122600	32822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4	GH0610280	000-00		3630002			101122600	32618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5	G2H390815	270-H V	廖素綺	4000005			101122600	31073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6	G2H404730	051-JL	洪毓珮	4000005			101122600	31082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7	G2H397302	531-J K	葉思賢	4000005			101122600	31078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8	G2H373743	599-G F	陳嬋柔	4000001			101122600	30901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9	G2H366035	N 8-613	謝怡珣	4000002			101122600	30924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0	G2H388928	771-J K	郭建華	4000005			101122600	31073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1	G2H398123	3 D-759	李清祥	4000005			101122600	31088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2	G2H398061	880-L D	李孟哲	4000005			101122600	31083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3	G2H397696	101-RW	吳徐梁淑	4000006			101122600	31090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4	G2H394000	036-J H	張景翔	4000005			101122600	31076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5	G2H397283	051-GX	蔡美瑤	4000005			101122600	31089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6	G2H402811	162-GZ	張淑芬	4000005			101122600	31082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7	G2H397713	J 7-319	THOUK.DA.DANO.	4000005			101122600	31081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8	G2H394723	J 7-319	THOUK.DA.DANO.	4000005			101122600	31081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9	GPBB11073	3G 723	楊琬婷	5610401			101122600	31096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0	G2H388381	H9-466	久玖輪業有限公司	4000005			101122600	31086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1	G2H401304	560-D	J	林志翰	4000006		101122600	31082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2	G2H392876	162-	GZ	張淑芬	4000006		101122600	31075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3	G2H372325	695-L	Y	張 翊 涇	4000001		101122600	30917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4	G2H393892	A	N-452	孟思佑	4000005		101122600	32794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5	G2H414521		5T-070	郭楓青	4000005		101122600	32826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6	G2H413749	F	2-087	劉誠恩	4000005		101122600	32832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7	G2H388438		6A-856	賴志帆	4000006		101122600	32802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8	GPBB07048	F	6-238	劉文孝	5610904		101122600	31097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9	G2H392772	098-J	C	王柏承	4000006		101122600	31087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0	G2H396668		QH-972	李藝讚	4000005		101122600	31088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1	G2H350388	327-L	A	林朝文	4000001		101122600	2930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2	G2H344463	037-	PA	駱梓豪	4000001		101122600	29259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3	G2H390086	022-JL		李逸 群	4000006		101122600	31074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4	G2H393772	590-L	S	賴禹翰	4000006		101122600	31087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5	G2H389929	J	9-835	施旭峰	4000005		101122600	31085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6	G2H366431	ME		楊青山	4000001		101122600	30923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3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2/12/26 下午 01:13:01

到案處所：台中市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77	G2H354909	672-G	V	劉文生	4000001		101122600	31072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8	G2H397496	672-G	V	劉文生	4000005		101122600	31078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9	G2H395543		2R-151	田汶穗	4000005		101122600	31078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0	G2H393733	577-L	B	賴俊翰	4000005		101122600	31086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1	G2H404752		ZJ-910	謝弘曄	4000005		101122600	32829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2	G2H408285		ZJ-910	謝弘曄	4000005		101122600	32825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3	G2H397290	G	-716	林佑燦	4000005		101122600	32831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4	G2H358414	392-M	G	陳柔君	4000001		101122600	30930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5	G2H372852	135-JL		邱蓮美	4000001		101122600	30916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6	G2H370586	181-L	C	蔡佳祐	4000002		101122600	293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7	GPBB08059	T	D-438	宋明學	5610401		101122600	31097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8	G2H401329	G5	-289	戴官威	4000005		101122600	32829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9	G2H405829	TB	-289	吳明村	4000005		101122600	328370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90	G2H396325	988-L	Z	邱佩柔	4000006		101122600	32820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1	G2H397545	097-	MY	黃資純	4000005		101122600	32832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2	G2H413643	036-J	H	張景翔	4000006		101122600	328231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93	G2H429478	839-	XY	陳頤倫	4000005		101122600	338734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94	G2H383144	M	G-465	丁廣元	4000006		101122600	32809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5	G2H394680		K5-411	黃東煌	4000006		101122600	32831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6	G2H307590	JP	-626	黃顯評	4000002		101122600	256697	其它	成功註記

97	G2H325267	J-E-813	蔡麗華	4000001			101122600	270770	其它	成功註記
98	GPB724088	BZ-159	楊麗滿	5610101			101122600	156335	其它	已經結案

第 14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2/12/26 下午 01:13:02

到案處所：嘉義市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99	GPBB27018	3691-B	黃靜雯	5610101			101122600	3388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0	G2H411169	Q6-853	許萬桂	4000006			101122600	32826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1	G2H417407	Q6-853	許萬桂	4000006			101122600	32829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2	G2H373477	3535-B	潘玉幸	5310001			101122600	30917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3	G2H366685	N-D-433	康黃秀珍	4000001			101122600	30912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4	G2H401007	2567-D	振發當舖	4000005			101122600	338426	查無此址	已經結案

第 15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2/12/26 下午 01:13:03

到案處所：豐原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05	G2H426989	3431-B	陳徐素英	4000005			101122600	33889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6	GH0243832	9410-H	許加頤	1210402			101122600	32617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7	G2H410030	6423-B	王詩喻	5320001			101122600	32843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8	G2H409817	735-Z	燕源汽車行	4000005			101122600	32846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9	G2H409795	735-Z	燕源汽車行	4000006			101122600	32846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0	G2H407888	-9595	蘇柏豪	4000005			101122600	32835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1	G2H411280	4585-S	泉品企業社	4000005			101122600	32822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2	G2H390032	2-2783	江珈妮	4000005			101122600	31075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3	G2H385960	4836-Z	莊美容	4000006			101122600	31074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4	G2H390074	2-2783	江珈妮	4000005			101122600	31075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5	G2H398386	7G-753	徐嘉琦	4000005			101122600	3109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6	G2H401955	7413-B	群木行	5310001			101122600	31108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7	G2H388859	350-VN	陳弘裕	4000006			101122600	31073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8	G2H403110	309-LG	黃緯謙	4000005			101122600	31085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9	G2H388427	-5-7091	呂文琴	4000005			101122600	31074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0	G2H402205	N-Z-079	莊國平	4000005			101122600	31108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1	G2H396460	6310-C	盧永敏	4000005			101122600	31081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2	G2H399130	G-7901	林沛升	4000005			101122600	3111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3	G2H401471	753-LK	吳宗翰	4000005			101122600	31109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4	G2H405762	261-LH	杜志宏	4000006			101122600	32833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5	G2H407858	-2981	莊春美	4000006			101122600	32835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6	G2H389221	O-1262	林江雪花	5320001			101122600	311102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27	GQBB21041	O-1262	林江雪花	5610101			101122600	327911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28	G2H413163	O-1262	林江雪花	5320001			101122600	328469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29	G2H321392	297-G-E	陳姿妃	4000001			101122600	256773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16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2/12/26 下午 01:13:04

到案處所：桃園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30	G2H396319	25-026	游啓達	4000005			101122600	31077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1	G2H404694	25-026	游啓達	4000006			101122600	32824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2	G2H372711	BV-843	尤尚泓	4000001			101122600	29298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3	G2H410220	3453-R	徐淑芳	4000005			101122600	328471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34	G2H371016	7987-V	包庭瑀	4000001			101122600	292757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17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2/12/26 下午 01:13:05

到案處所：南投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35	G2H424935	9-9389	靖智皮革企業有限公司	4000005			101122600	33889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6	G2H412769	6459-2	陳林票	4000005			101122600	32827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7	G2H409221	1426-Y	王柏傑	4000005			101122600	32844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8	G2H416029	1170-B	謝奇達	4000006			101122600	32826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9	G2H408221	532-BA	江晉豪	4000005			101122600	32822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0	G2H388951	Y8-860	吳清遠	4000006			101122600	31074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1	G2H406313	5-0355	洪進龍	4000005			101122600	31084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2	GPBB10047	3789-D	黃子豪	5610101			101122600	31096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3	G2H405421	2332-8	蘇信榮	4000006			101122600	31082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4	G2H373766	9-310	李紀煌	4000001			101122600	30909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5	G2H396721	OB-552	陳誠彬	4000006			101122600	32835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8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2/12/26 下午 01:13:06

到案處所：恆春監理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46	G2H414847	059-L	孫龍平	4000005			101122600	32832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第 19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2/12/26 下午 01:13:06

到案處所：彰化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47	G2H411576	5-6892	張世傳	4000005			101122600	32843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8	G2H411520	4630-2	高味鮮食品有限公司	4000005			101122600	32844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9	G2H411413	C-1639	巫金潤	4000005			101122600	32828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0	G2H414901	587-L	李義雄	4000006			101122600	32827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1	G2H400166	7-8582	陳錦富	3310102			101122600	31091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2	G2H402738	8638-9	李玟燕	4000005			101122600	31084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3	G2H400959	7907	賴憶璇	4000006			101122600	31083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20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2/12/26 下午 01:13:06

到案處所：新竹市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54	G2H399774	3-9356	嘉威禮儀有限公司	4000005			101122600	31088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2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2/12/26 下午 01:13:07

到案處所：板橋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55	G2H365981	F-967	白岳堂	4000001			101122600	29291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6	G2H379479	F-967	白岳堂	4000005			101122600	29289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22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2/12/26 下午 01:13:07

到案處所：台中區監理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57	GPBB28039	991-M	信泰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5610101			101122600	33880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8	G2H421369	5627-B	游啟東	4000005			101122600	33876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59	GQBB28040	J-4007	華童出版社	5610101			101122600	33880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0	GPBB29038	3458-B	任家慶	5610604			101122600	3388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1	G2H420470	0401-Z	薛永林	4000005			101122600	33872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2	GPBB14057	P-4873	葉晉昇	5610101			101122600	338776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63	GPBB13086	0487-C	葉晉昇	5610101			101122600	33878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4	GPBB07001	0487-C	葉晉昇	5610601			101122600	33879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5	G2H386772	4202-5	潘文清	4000005			101122600	31074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6	G2H391859	1491-8	張家宜	4000005			101122600	31106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7	GRBA17007	0472-F	蕭福成	5610402			101122600	31106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8	GQBA28009	5-2829	劉周紘	5610101		101122600	29310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69	G2H378883	8562-J	林意滄	4000005		101122600	2930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0	G2H417978	8728-D	林章立	4000005		101122600	32826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1	G2H407507	X-N-860	狄薩多	4000006		101122600	32824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2	G2H383179	B-0653	劉正一	4000005		101122600	32810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3	G2H411606	7375-D	許文興	4000006		101122600	32845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4	G2H413839	D-1923	林心慈	4000006		101122600	32831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5	G2H405119	9-3622	台灣優莎諾有限公司	4000005		101122600	328221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76	G2H413630	8672-H	周文金	4000005		101122600	32823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7	G2H414725	W-1507	莊又鋼	4000006		101122600	32833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8	G2H401002	2-6157	雅特麗企業有限公司	4000005		101122600	31079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9	G2H402691	C-9532	王嘉誠	4000006		101122600	31083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0	G2H399949	2-6157	雅特麗企業有限公司	4000005		101122600	31079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1	G2H401637	1497-D	葉人豪	6020302		101122600	31087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2	G2H363488	H-Q-571	馬東辰	4000002		101122600	30934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3	G2H366838	1710-D	詮興電機有限公司	4000001		101122600	30924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4	G2H386665	7591-B	陳正義	4000005		101122600	31074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5	G2H397922	-6772	林月琴	4000005		101122600	31082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6	G2H403288	F-5666	張長益	4000006		101122600	31084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7	G2H392661	F-5666	張長益	5310001		101122600	31076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8	G2H401783	F-5666	張長益	4000006		101122600	31108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9	G2H391439	2121-B	陳信安	4000005		101122600	31109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0	GQBA31039	Q-5580	曾智雄	5610101		101122600	31095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1	G2H395485	2217-B	張方慈	4000006		101122600	3108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2	G2H400518	6-9792	徐秋霞	4000005		101122600	310822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93	GQBB07036	P-5291	耶品建材行	5610101		101122600	31096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4	G2H403469	WN-860	狄薩多	4000005		101122600	31083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5	G2H391757	I-4523	許竣傑	4000005		101122600	311092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96	GPBB15017	1497-D	葉人豪	5610101		101122600	310978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7	G2H418837	2486-F	英川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5		101122600	32829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8	G2H408238	O-7893	賴奇男	4000006		101122600	32825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9	G2H416268	C-9532	王嘉誠	4000005		101122600	32827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0	G2H412350	991-D	信泰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4000006		101122600	32828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1	G2H412919	6-9703	盧宥辰	4000005		101122600	32823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23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2/12/26 下午 01:13:09

到案處所：台中區監理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 / 送達狀態
202	G2H395494	1283-B	曾郁閔	4000005			101122600	310809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3	G2H390829	7837-F	鄭茗月	4000005			101122600	310770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4	G2H402116	5507-2	賴郁菁	4000006		101122600	32845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5	G2H402083	5507-2	賴郁菁	4000005		101122600	32845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6	G2H402078	5507-2	賴郁菁	4000005		101122600	32845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7	G2H405132	5507-2	賴郁菁	4000005		101122600	3283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8	G2H401492	5507-2	賴郁菁	4000006		101122600	32846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9	G2H401551	5507-2	賴郁菁	4000005		101122600	32846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0	G2H402219	5507-2	賴郁菁	4000006		101122600	32846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1	G2H408356	8715-F	賴佑亮	4000005		101122600	32833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2	G2H396442	153-V	清聯交通事業有限公司	4000005		101122600	31078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3	G2H393610	9-6959	洪東仁	4000005		101122600	31087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4	G2H394718	Q-7579	劉鶴聲	4000005		101122600	31088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5	G2H401311	0482-S	金麗華	4000006		101122600	31088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6	G2H374559	5-5383	吳艾娜	4000001		101122600	31098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7	G2H394001	2261-9	王秀月	4000005		101122600	31077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8	GPBA26001	5119-L	王文欽	5610101		101122600	31092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19	GQBB09018	8361-8	黃任賢	5610101		101122600	31097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0	G2H370618	8792-2	林群騰	4000002		101122600	30932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1	G2H390414	4272-5	謝煜文	4000005		101122600	31073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2	G2H381987	7801-S	石浩翰	4000005		101122600	328032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23	GH0243385	9-8920	楊春美	2110101		101122600	32616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4	G2H407565	3-5218	劉泓緯	4000005		101122600	328303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5	GH0243386	M-4981	張崑連	1210501		101122600	32617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6	G2H405181	N-6171	黃貴芳	4000005		101122600	32824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7	G2H406369	7-7596	陳志旭	4000006		101122600	32824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8	G2H383749	4958-D	陳文隆	4000005		101122600	32813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29	G2H414554	B-Q-989	阮方容	4000005		101122600	32834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0	G2H419328	F-3450	張敏霖	5610101		101122600	32790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1	G2H401993	1598-E	坤盟工業社	5310001		101122600	311080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32	GQBA31049	4853-5	劉文祥	5610101		101122600	29309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3	G2H413856	4316-5	沈彩卿	4000005		101122600	32827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4	G2H416282	8-3076	林承鈞	4000005		101122600	32837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235	G2H408577	8-536	曾錦豐個人計程車行	3310102		101122600	328244	查無此址	已經結案
236	G2H412897	5-6648	周健杉	4000005		101122600	328308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37	G2H401012	1171-7	新悅室內設計工坊	4000005		101122600	31088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8	G2H425273	5-9663	揭妙禎	4000005		101122600	33892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39	GQBB26022	O-8261	仲彬憲	5610101		101122600	3388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0	G2H421444	K-2073	劉諭呈	4000005		101122600	33867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41	G2H325113	6795-G	詹明峯	4000002		101122600	270769	其它	已經結案

第 24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2/12/26 下午 01:13:11

到案處所：雲林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42	GPBB24057	376-G	黃家輝	5610401			101122600	327910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25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2/12/26 下午 01:13:12

到案處所：麻豆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43	G2H398377	S-959	李駿青	4000005			101122600	310858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26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2/12/26 下午 01:13:12

到案處所：宜蘭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44	G2H427054	P-6098	鄭志達	4000005			101122600	338909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27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2/12/26 下午 01:13:12

到案處所：中壢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法條二	法條三	送達書號	貼條號碼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45	G2H376903	-2016	睿昌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5			101122600	292643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28 頁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保字第10200024241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徵求辦理「臺中市102年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計畫」醫療院所，請有意願之醫療院所踴躍申請加入，收件日期至102年1月31日。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老人福利法第21條、老人健康檢查保健服務及追蹤服務準則第4條、臺中市七十歲以上老人健康檢查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徵選對象、方式、服務內容：請參詳臺中市102年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計畫需求說明書。
- 二、服務期程：自簽約日起至102年11月30日止。
- 三、本案篩檢內容屬成人預防保健服務項目及臺中市政府辦理七十歲以上老人健康檢查，合約之醫療院所不得向民眾收取任何費用，民眾健康篩檢之相關費用由承做單位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
- 四、有意願參與合約之醫療院所，請於102年2月8日前將計畫書（一式二份）、契約書（一式二份）用印後寄送本局辦理。相關表單（契約書、需求說明書）請逕至本局全球資訊網下載。
- 五、收件方式及地點：本局三樓保健科健康管理股（收件時間為週一至週五AM8：00至PM17：00）

局長 黃美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102年整合性預防保健計畫需求說明書

壹、目的：為提供市民就近性癌症及慢性疾病篩檢及異常轉介追蹤服務，整合社區醫療資源，避免重複健康篩檢造成醫療資源浪費，使民眾能夠得到更周延的健康照護。

貳、服務場次及人數：預計辦理 220 場次，服務人數約 22,000 人。

參、執行期間：自簽約日起至 102 年 11 月 30 日止。

肆、篩檢服務地點：本市各區

伍、合約醫療院所資格：

一、符合本市醫院級以上之健保合約醫療院所。

二、本市轄內共同組成之基層診所醫療群，組成科別需可執行計畫指定篩檢項目，且須成立行政小組，並為健保核可符合執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之特約機構。

三、上述機構需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計畫甄選為適合服務單位且簽訂合約者為限。

陸、篩檢經費及服務篩檢項目、內容：

一、篩檢經費：本計畫篩檢性質屬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及臺中市七十歲以上老人健康檢查項目，本局不支付任何篩檢費用，合約之醫療院所不得向民眾收取任何費用，民眾健康篩檢之相關費用由承做單位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申報。

二、服務項目：

1. 預防保健服務
2. 辦理健康促進議題宣導
3. 異常個案轉介及追蹤
4. 70 歲以上老人健康檢查

三、服務內容：（符合健保申請之對象，相關費用向主管單位辦理申報）

1.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項目
2. 子宮頸抹片檢查
3. 乳房攝影檢查或轉介服務
4. 大腸癌篩檢-糞便潛血反應檢查
5. 口腔黏膜檢查
6. 70 歲以上老人健康檢查(選辦)

柒、服務方式：

一、場次服務提供：

（一）第一階段服務：

1. 參與合約之廠商除成人健康檢查項目外，必須含括目前政府推展之預防保健服務及依本局訂定整合式篩檢服務內容規範，提供第一、二階段活動中各項篩檢暨服務項目及適當人力。【服務內容、流程圖附件一、二】
2. 第一階段專業服務項目，須由合格專業護理/醫事/醫技人員執行。抽血及檢驗執行人員需至少 3 人以上（尿液 1-2 人、抽血 2-3 人）應為登錄之正式醫事人員，依規定辦理支援報備事宜，並於工作時間內配戴職業執照，本局得不定期抽查。
3. 合約之廠商須提供參加檢查民眾免費早餐乙份，包括葷、素食。
4. 第一階段無法完成抽血及驗尿個案，後續服務由衛生所與合約之廠商協商檢體之補採檢方式。
5. 合約之廠商於社區篩檢現場應備有輪椅、建議急救藥品及設施。

（二）第二階段服務

1. 第一階段健診後 14 日內於原場地提供服務。
2. 提供項目：檢驗結果報告、理學檢查（專科醫師當場解說）、衛生教育及並視檢查結果進行相關轉介複查服務。
3. 衛生教育宣導議題由合約之廠商與衛生所協商，依指定之宣導主題辦理 2-3 場宣導。
4. 第二階段民眾未完成領取檢驗結果報告及理學檢查，則由合約之廠商負責追蹤完成該項作業。
5. 第一階段完成後隔天（假日順延一天）由合約之廠商負責填報「篩檢場次分析表」【附件三】傳送衛生局彙整統計，並於三天內整理當場滿意度問卷【附件四】送局。

（三）檢驗報告單：一式二聯（一聯合約之廠商發放報告用，一聯衛生所存檔），由合約之廠商統一發放，需蓋妥機構名稱代號及檢驗人員章。

（四）異常個案追蹤管理：

1. 依據「癌症防治法」第 11 條規定，合約之廠商須提供本局異常個案確診追蹤資料之查詢。
2. 合約之廠商需於篩檢場次完成後一個月，繳交異常個案轉介追蹤結果單送衛生局（預防保健-癌症篩檢陽性個案轉介表，交由當地衛生所彙整）【附件五】。

捌、合約醫療院所應配合事項：

- （一）欲參與篩檢服務醫療機構需先提出執行計畫，經本局審查核可，尚可執行篩檢活動，計畫書範本如【附件六】；並於執行完畢後繳交執行成果報告書【附件七】。
- （二）社區健康篩檢服務之醫療院所，責任區域由本局協商規劃。
- （三）每申請單位需完成下列目標：（總場次篩檢陽性個案之追蹤完成率）

1. 符合 30 歲以上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陽性個案追蹤率達 92%
 2. 符合 50-69 歲以上婦女乳房攝影陽性個案追蹤完成率達 90%
 3. 符合 50-69 歲大腸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率達 70%
 4. 符合 30 歲以上吸菸或嚼食檳榔者口腔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率達 75%。
 5. 民眾滿意度達 90%以上。
- (四) 當年度異常追蹤完成率未達上述完成之目標，本局將於下年度卓減辦理之場次及區域，合約醫療院所不得有異議。
- (五) 每月執行場次檢驗結果，請於次月 5 日前(EXCEL 格式)，以光碟片或電子郵件(檔案加密)，送衛生局健康管理科作為資料庫管理用。
- (六) 每場活動前合約廠商需派員協同責任區衛生所前往篩檢會場佈置場地。
- (七) 合約廠商不得於未經核定之地點提供整合性篩檢服務。
- (八) 為瞭解民眾對此項服務滿意度情形與建議事項，作為日後改進參考，合約廠商執行服務時需完成滿意度調查表。
- (九) 為有效掌握轄區民眾接受健康檢查情形，原則由本市各衛生所與轄區郵局簽訂電子郵件郵寄，提供符合受檢名冊郵寄名單，協助合約廠商執行篩檢服務。電子郵件及郵寄費用，由合約廠商支付，電子檔由本局負責。
- (十) 合約醫療院所配合篩檢活動禁止從事買賣、推銷商業行為，如發現左列情形，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 (十一) 為建立此活動的專業形象及所代表之服務聯盟，使民眾有一致性的認識，本局提供統一規格之檢查通知單、標幟與名稱使用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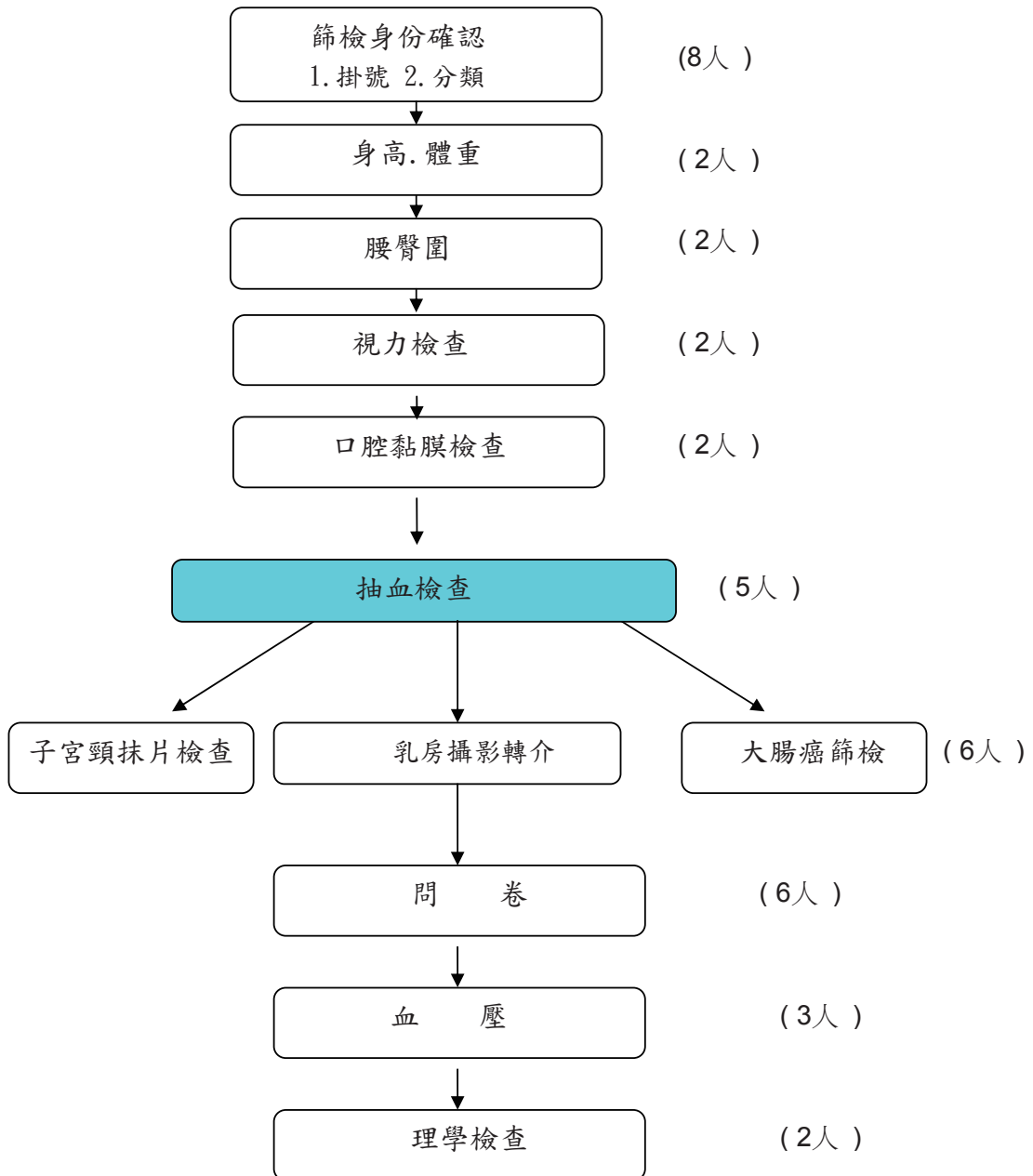
附件一

預防保健服務內容：

第 一 階 段		第二階段： （發報告日：篩檢日期後 一星期原地點）		第三階段： 異常追蹤結果
篩檢項目	負責單位	項目	負責單位	將異常個案追蹤結果報局（附件四）
掛號分類	醫院、衛生所	血壓測量	醫院	
身高	醫院			
體重	醫院	醫師理學檢查及報告說明	醫院	
腰圍	醫院	1. 衛生教育平台 2. 四大癌症之篩檢對象宣導 3. 口腔癌與檳榔防制認知宣導 4. 血壓、血糖、膽固醇及腎病防制及正確值宣導 5. 減重宣導		
視力檢查	醫院			
抽血	醫院			
尿液檢查	醫院			
子宮頸抹片（40歲以上）	醫院			
大腸癌篩檢（50-69歲）	醫院或衛生所			
口腔黏膜檢查	醫院或衛生所			
乳房攝影檢查	醫院或衛生所	異常個案轉介： 1. 慢性疾病 2. 子宮頸抹片 3. 口腔癌 4. 大腸癌 5. 乳癌 6. 其他需轉介之疾病		
血壓	醫院			
問卷	醫院、衛生所			

附件二

整合式篩檢服務建議流程圖及人力配置



備註：

含配置資訊人員1名，引導人員2名計約38人

附件三

102 年臺中市社區預防保健篩檢服務場次分析表

一、醫療院所名稱：_____

二、辦理時間：_____

三、辦理地點：_____

四、總篩檢人數：_____

五、篩檢成果：

服 務 項 目	服 務 人 數	備 註
成人預防保健		
子宮頸抹片檢查總人數		
乳房攝影轉介人數		
FOBT 管子發放數		
口腔黏膜篩檢人數		
3 年未做子抹人數		
總 篩 檢 人 數	男性：_____人 女性：_____人	

■滿意度調查：1. 非常滿意_____ 2. 滿意_____ 3. 普通_____

4. 不滿意_____ 5. 非常不滿意_____

填報人：_____ 填報日期：_____

聯絡單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註：請於活動結束後隔日回傳本局(假日順延) Fax:04-25263401

附件四

社區 ☐ 自辦 ☐

篩檢日期： 月 日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姓名：_____

衛生所

身份證
號碼：_____

合作單位：_____

102 年社區預防保健服務

電話：_____

感謝您！願意接受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辦理之健檢防癌齊關懷篩檢服務，並在不影響個人隱私權之下，同意將訪問資料及血液做為衛生單位健康管理之用，謝謝您的合作！

參加者：_____（簽名或蓋章）

* 篩檢項目(請關卡人員勾選):

成人健檢	老人健檢	子宮頸抹片檢查	乳房攝影檢查	大腸癌篩檢	口腔癌篩檢
☐	☐	☐	☐	☐	☐

一、生活習慣:(複選)

☐1. 抽菸 ☐2. 喝酒 ☐3. 吃檳榔

二、下列問題請您勾選:

1. 請問您是如何獲得本活動訊息？【可複選】

☐1. 接到通知單 ☐2. 接到電話通知 ☐3. 門診時醫護人員告知☐4. 親朋家人告知 ☐5. 媒體（廣告、單張、報紙）

2. 您對於市政府舉辦此次健康檢查活動服務感到滿意嗎？

☐1. 非常滿意 ☐2. 滿意 ☐3. 普通 ☐4. 不滿意 ☐5. 非常不滿意3. 請問正常空腹血糖值應為 80-99(mg/dl)? ☐ 是 ☐ 否4. 請問有糖尿病的人，若血糖沒控制好，容易引起腎臟病？ ☐ 是 ☐ 否5. 請問有高血壓的人，若血壓沒控制好，容易引起腎臟病？ ☐ 是 ☐ 否

6. 請問 20 歲以上男性理想腰圍最好不超過 90 公分、女性理想腰圍不超過

80 公分，是否正確？ ☐ 是 ☐ 否7. 請問吃檳榔即使不加料(紅白灰、荖花等)也會致癌。 ☐ 是 ☐ 否8. 請問維持身體健康，每天要運動 30 分，每週累積運動 150 分鐘？ ☐ 是 ☐ 否9. 若您有體重過重的問題，是否願意讓衛生所與您聯絡？ ☐ 願意 ☐ 不願意10. 若您有戒菸方面的困擾，是否願意讓衛生所與您聯絡？ ☐ 願意 ☐ 不願意

臺中市 102 年社區預防保健篩檢服務 異常個案追蹤確診統計表(範本)

醫療院所名稱：_____ 篩檢場次：_____ 月 _____ 日

總篩檢人數：_____ 100 _____ 人						
項 目	篩檢結果			完成確診人數		
	正 常	異 常		正 常	異 常	完成確 診率%
		人 數	%			
子宮頸抹片	50	10	10/60=16.6	8	1	9/10=90
口腔黏膜 篩檢	40	5	5/45=11.1	3	1	4/5=80
大腸癌篩檢	60	3	3/63=4.8	2	1	3/3=100
乳 攝 篩 檢	20	2	2/22=9.1	1	0	1/2=50

■本場次二階回診情形

項 目	人 數	回 診 率	備 註
	90	90%	

填報人：_____ 填報日期：_____

聯絡單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分機_____

PS. 此表請於二階段(發篩檢報告)後 1 個月回傳合作衛生所

附件六

臺中市『102年社區預防保健服務計劃』執行計畫書

壹、基本資料

申請院所	
篩檢業務 院所負責人 或單一窗口 聯絡人	機構負責人： 機構負責單位： 計畫主持人： 計畫聯絡人： 聯絡電話(分機)： 手 機： 傳 真： E-mail：
院所住址	

貳、篩檢項目（包括自選項目及免費額外提供項目）及團隊人力配置：

項目	配置人力	職稱	備註說明
身高、體重	2	護理人員	範例
視力	2	護理人員、志工	範例

參、儀器設備數量（實際用於社區之儀器數量）

名稱 (如血壓計、子抹車、乳攝車…等)	數量	備註 (如電子血壓計、水銀…等)

肆、預計服務之區別：(請逐場填寫)

序號	合作區別	篩檢日期	時 間	住址	申報 成健醫師	老人 健檢
1	豐原區 (範例)	05.06	AM 0700-1130	臺中市豐原區 **路*號	林○○	V
2						
3						

伍、個案管理與異常個案追蹤轉介管理方式(請詳述)

附件七

102年度預防保健服務計畫 成果報告參考格式

一、前言（含現況及問題分析）

二、計畫目的

三、主辦單位及合作單位

四、實施對象分析

如地理位置及行政區域、人口學資料分析等。

五、人力及組織架構

六、篩檢項目及執行方式

七、轉介管理

八、執行成果及討論

請至少包含下列項目：總篩檢人數、成人健檢申報數、血壓、血糖、血膽固醇、子宮頸抹片、乳癌篩檢、肝癌、口腔癌、大腸直腸癌之異常個案人數（%）及追蹤完成人數（%）。如附表

九、結論與建議。

102 年度推行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成果附表

預定篩檢目標數：_____

實際篩檢總人數：_____

成人健檢申報數：_____

		篩檢人數	異常個案	追蹤完成	追蹤結果		
					正常	異常	待確診
血壓	人數						
	百分比						
血糖	人數						
	百分比						
血膽固醇	人數						
	百分比						
三酸甘油酯	人數						
	百分比						
身體質量指數	人數						
	百分比						
腰圍	人數						
	百分比						
腰臀圍	人數						
	百分比						
eGFR	人數						
	百分比						
子宮頸抹片	人數						
	百分比						
乳癌篩檢	人數						
	百分比						
口腔黏膜篩檢	人數						
	百分比						
大腸直腸癌	人數						
	百分比						

異常個案百分比＝異常個案人數/總篩檢人數*100%

追蹤完成百分比＝追蹤完成人數/異常個案人數*100%

追蹤結果百分比＝複查確診異常、正常或待確診人數/異常個案人數*100%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廢字第1010122944號

主旨：重新公告本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標準。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24條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3條。

公告事項：

- 一、自來水每單位用水量附加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金額：3.7元/度。
- 二、自來水供水區未接管使用自來水及非自來水供水區居民每戶每年應徵收之清除處理費金額：1,128元/年（每戶每月94元）。
- 三、非自來水用戶按戶定額徵收，每年徵收期數為乙次。
- 四、本公告自102年1月1日起實施並同時廢止101年10月1日府授環廢字第10101647151號公告。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10232637號

主旨：本府為辦理大里129線29k+639-34k+234道路工程用地徵收，茲徵收補償費應受補償人林石頭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該補償費已依法存入「臺中市政府-徵收補償費302專戶」保管，因通知書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

- 一、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本府業已通知應受補償人在案（如后附清冊），惟應受補償人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致該通知函件無法送達。
- 二、本案未受領之徵收補償費，本府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5條規定存入本府設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豐原分行（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138號）「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

償費302專戶」內保管，並視同補償完竣。

三、本徵收補償費之請求權，自公示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不行使而消滅；逾期未領其補償費歸屬國庫。

四、應受補償人於公示送達公告日起欲領款者，請攜帶印鑑證明書、印鑑章、國民身分證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府地政局地用科（地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電話：(04)22218558轉63771）洽辦。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需用土地人台中市政府辦理大里129線29K+639-34K+284道路工程用地徵收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未受領補償費繳存 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徵收面積 (平方公尺)					
大里	仁化	298	6.85	地價市價補償費	林石頭	全	臺中市大里區仁化 里10鄰 [REDACTED]	臺中市政府101.11.2 府授地用字第 10101944231號
		299	12.53	地價市價補償費	〃	〃	〃	〃
		304	13.39	地價市價補償費	〃	〃	〃	〃
		305	9.83	地價市價補償費	〃	〃	〃	〃
		311	5.98	地價市價補償費	〃	〃	〃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20003236號

主旨：為辦理60年度開闢五權路延長道路工程用地徵收土地案，茲因土地所有權人林益謙及設定抵押權之權利人張崇銘等6人徵收補償費繳存國庫保管專戶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首揭徵收保管，本府業於101年8月20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143718號函通知，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二、上開補償費，因未受領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將補償費轉存「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3專戶」（國庫專戶）保管，並視同補償完竣。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辦理五權路延長道路工程用地徵收權利人及抵押權人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保管通知日期及文號	備 註
區	段	地號	面積(m ²)						
南	頂橋子頭	310-3	224	地價補償費	林益謙	1/12	台中市南區民主里4鄰	臺中市政府 101.8.20 府授地 用字第 1010143718 號	抵押權設定：權利人：張崇銘、楊璟順、蔡素仔、楊慶雲、蔡賴兼、林賓〈台中市南區樹義里

臺中市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020006426號

主旨：本府辦理大安區中山南路546巷旁打通工程用地徵收，茲因權利人楊佳蓉君補償費發放通知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首揭徵收公告，本府以101年11月14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203378號函公告30日，公告期滿後，以101年12月6日府授地用字第1010218884號函等通知應受補償人領取徵收補償費，惟應受補償人楊佳蓉君住址不明或按址無法投遞，致通知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二、本案工程用地之土地徵收補償費，本府已於101年12月18日上午10時至12時止假大安區公所辦理發放事宜，請權利人於102年1月30前逕洽本府地政局地用科辦理領款事宜，逾期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5條規定存入本府設於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508號）「臺中市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301專戶」內保管，並視同補償完竣。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大安區中山南路546巷旁打通工程 權利人○公告通知●發放補償費通知○未受領補償費繳存國庫專戶保管通知 公示送達清冊								
土地標示				補償項目	權利人	持分	住 址	公告通知 日期及文號
區	段	地號	面積(公頃)					
大安	安中	171	0.004650	地價市價補償費	楊佳蓉	3/130	臺北市中山區 中庄里16鄰 [REDACTED]	臺中市政府 101.11.14 府授地用字第 1010203378號
大安	安中	177	0.018090	地價市價補償費	楊佳蓉	3/130	臺北市中山區 中庄里16鄰 [REDACTED]	”
					以下空白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102323952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黃建融地政士違反地政士法，經本府地政士獎懲委員會101年第2次會議決議應予停止執行業務2個月及警告1次，其停止執行業務期間自民國102年1月15日起至民國102年3月14日止。

依據：地政士法第48條規定。

公告事項：詳附101年度地懲字第6號臺中市政府地政士懲戒決定書。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101 年 12 月 28 日府授地價二字第 1010232395 號函
臺中市政府地政士懲戒決定書 101 年度地懲字第 6 號

被付懲戒人：黃 建 融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Q*****

住址：臺中市**區****街**號

地政士證書字號：(85) 台內地登字第 018806 號

開業執照字號：(99) 中市地登字第 001357 號

事務所名稱：富屋地政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大英西一街 61 號 1 樓

上列被付懲戒人經檢舉以「富屋地政士事務所」名義與民眾簽定法拍加盟契約及未將受託收取費用之標準於事務所適當處所標明等一案，違反地政士法事件，經召開本府地政士獎懲委員會 101 年第 2 次會議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被付懲戒人黃建融原處分撤銷(停止執行業務 1 個月及警告 1 次)，改予停止執行業務 2 個月及警告 1 次，其停止執行業務期間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5 日起至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止。

事 實

一、本案民眾於 100 年 11 月 10 日檢附富屋地政士事務所被付懲戒人之「加盟契約書」、「不動產法拍投標契約書」及報紙廣告之舉發函，向本府檢舉被付懲戒人以「富屋地政士事務所」名義對外招攬法拍加盟業務等事項，被付懲戒人與民眾檢附之簽訂「加盟契約書」(立契約書人甲方：富屋地政士事務所及法定代理人：黃建融)，該加盟契約書中載有：「立契約書人：富屋地政士事務所(以下簡稱甲方)…緣甲方就不動產拍賣、點交及代書業務，信譽深獲各界好評，現因乙方欲加盟甲方，約定如下條款，…」等字樣。

二、本府業務單位於 100 年 12 月 7 日派員至被付懲戒人「富屋地政士事務所」辦理業務檢查，經查被付懲戒人未將受託收取費用之標準於事務所適當處所標明、收取委託人之委託費用時未掣給收據，接受委託人之有關文件未掣給收據及未置業務紀錄簿，已涉違反地政士法第 23 條、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

三、本府爰函請被付懲戒人陳述意見，被付懲戒人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函復陳述書至本府，並已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改善不符地政士業務檢查項目並檢附改善後相片至本府。

四、本案前經本府地政士獎懲委員會 101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應予停止執行業務 1 個月及警告 1 次」，經查與地政士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地政士之懲戒處分如下：．．．三、停止執行業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所載「2 月以上」不符，本府於 101 年 11 月 14 日以府授地價二字第 1010202813 號函撤銷「101 年度地懲字第 1 號臺中市政府地政士懲戒決定書(101 年 10 月 30 日府授地價二字第 1010188136 號函)」之行政處分，並另行重新審議。

理 由

一、本案被付懲戒人以「富屋地政士事務所」名義與民眾簽定法拍加盟契約屬實，按「加盟業務」非地政士法第 16 條規定之地政士得執行業務範圍，此有民眾檢附「加盟契約書」可稽，被付懲戒人顯以「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違反地政士法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事證明確。另本案依被付懲戒人到會陳述：「富屋地政士事務所負責人黃建融事先並不知地政士不能做加盟，地政局於

100 年 12 月 7 日來函通知，在得知當日即火速辦理成立新公司『****有限公司』，在 100 年 12 月 14 日 7 天內已完成公司設立登記。本人不願意違反法令規定亦非常有誠意解決問題，因市面上有**地政做加盟，誤以為地政士事務所可做加盟業務，且加盟契約書皆經律師先行審議，地政局建議將加盟店改為資訊站，當日也已更改完畢。」，惟其富屋地政士事務所地址為「臺中市南屯區大英西一街 61 號 1 樓」，該址另有已完成備查之不動產經紀業「****仲介有限公司（負責人黃建融）」，其得依法從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務（含法院拍賣之代標），但仍以「富屋地政士事務所」名義與民眾簽訂法拍加盟契約書屬實，顯與地政士法第 16 條所訂地政士得執行之業務有別，確已違反地政士法第 27 條第 3 款：「…三、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規定。

二、次查被付懲戒人未將受託收取費用之標準於事務所適當處所標明、收取委託人之委託費用時未掣給收據，接受委託人之有關文件未掣給收據及未置業務紀錄

簿，確已違反地政士法第 23 條、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

三、綜上，本案被付懲戒人違反地政士法第 27 條第 3 款規定，即「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依地政士法第 44 條第 2 款規定，應予被付懲戒人停止執行業務 2 個月處分；另違反地政士法第 23 條、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未將受託收取費用之標準於事務所適當處所標明」、「收取委託人之委託費用時未掣給收據」，「接受委託人之有關文件未掣給收據」及「未置業務紀錄簿」，依地政士法第 44 條第 1 款規定，應予警告 1 次處分，決議懲處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12 月 11 日

臺中市地政士獎懲委員會

主任委員 曾國鈞請假 吳存金代行

委 員 吳秋津

委 員 劉錦珍

委 員 唐廷照

委 員 陳金村

委 員 何明欽

委 員 莊子明

委 員 林永成

委 員 呂昇邁

主任委員 曾國鈞

被付懲戒人如不服本懲戒決定，自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繕具訴願書，至本府(地政局)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1 2 月 2 8 日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0026922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梁卿華地政士違反地政士法，經本府地政士獎懲委員會101年第2次會議決議應予停止執行地政士業務2個月，其停止執行業務期間自民國102年1月25日起至民國102年3月24日止。

依據：地政士法第48條。

公告事項：詳附101年度地懲字第5號臺中市政府地政士懲戒決定書。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102 年 1 月 11 日府授地價二字第 1020002692 號函

臺中市政府地政士懲戒決定書 101 年度地懲字第 5 號

被付懲戒人：梁 卿 華

出生年月日：* * 年 * * 月 * *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L * * * * * * * * *

住址：臺中市 * * 區 * * 路 * 段 * * 巷 * 號

地政士證書字號：(88) 台內地登字第 023306 號

開業執照字號：(101) 中市地士字第 000337 號

事務所名稱：卿華地政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大里區勝利二路 346 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於受託辦理土地登記時，藉以建立當事人間假共有關係，使本市 * * 地政事務所等為形式審查後，將買賣移轉、共有物分割等登記事項登載於土地登記簿上，足生損害於地政機關對於地籍資料管理之正確性，未善盡業務上應盡之義務，且於執行業務時以不正當之行為違反法令執行業務觸犯刑法，經召開本市地政士獎懲委員會 101 年第 2 次會議審議，決議如下：

主 文

被付懲戒人梁卿華停止執行地政士業務 2 個月處分（自 102

年 1 月 25 日起至 102 年 3 月 24 日止)。

事 實

一、本案係**地政事務所 100 年*月*日*地一字第 100000**號函通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9 年度易字第**號刑事判決主文略以：「梁卿華執行業務之合法代理人，共同犯稅捐稽法第 43 條第 1 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處有期徒刑肆月…；減為有期徒刑貳月。又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貳月…；減為有期徒刑壹月。…」被付懲戒人不服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提起聲明上訴狀。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上易字第**號刑事判決主文略以：「原判決撤銷。梁卿華共同連續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參佰元即新臺幣玖佰元折算壹日；減為有期徒刑壹月又拾伍日，……」。

二、查上開判決內文載明被付懲戒人之違法事實，係受僱於***所開設地政士事務所（開業執照已於 95 年 4 月 23 日期滿失效），負責代理申請土地登記事項於本市**區**段 6**、8*、8*之 1、8*之 4、8*之 5 地號、**段 1**-2*地號等土地及部分座落其它縣市

土地(如：彰化縣**鎮**段**小段4*地號、臺南市**區**段3*-3地號等)，藉以建立假共有關係，使本市**地政事務所等為形式審查後，將買賣移轉、共有物分割等登記事項登載於土地登記簿上，以達遞延土地增值稅之繳納或節稅之目的，足生損害於地政機關對於地籍資料管理之正確性，且生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之概括犯意聯絡，被付懲戒人未善盡業務上應盡之義務，且於執行業務時以不正當之行為違反法令執行業務觸犯刑法，顯已涉及違反地政士法第26條第1項「地政士受託辦理各項業務，不得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業務上應盡之義務。」及第27條第1款「地政士不得有下列行為：一、違反法令執行業務。二、…」之規定。

三、本府爰以101年11月14日府授地價二字第1010203761號函請被付懲戒人就上開違反地政士法事項陳述意見及101年11月28日府授地價二字第1010212974號函請被付懲戒人至本市地政士獎懲委員會101年第2次會議中到場陳述。

理 由

- 一、本案被付懲戒人，領有本府核發 101 中市地士字第 000337 號地政士開業執照（開業事務所名稱：卿華地政士事務所，開業地址：臺中市大里區勝利二路 346 號，執照有效期限：103 年 4 月 30 日），受僱於***所開設地政士事務所（開業執照已於 95 年 4 月 23 日期滿失效），負責代理申請土地登記事項，於受託辦理**區**段 6*地號等土地登記時，藉以建立假共有關係，使本市**地政事務所等為形式審查後，將買賣移轉、共有物分割等登記事項登載於土地登記簿上，足生損害於地政機關對於地籍資料管理之正確性，未善盡業務上應盡之義務，且於執行業務時以不正當之行為違反法令執行業務觸犯刑法（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上易字第***號判決處「有期徒刑壹月又拾伍日」且不得上訴在案。
- 二、因被付懲戒人未善盡地政士業務上應盡之義務，且於執行地政士業務時以不正當之行為違反法令執行業務觸犯刑法，顯已涉及違反地政士法第 26 條第 1 項「地政士受託辦理各項業務，不得有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業務上應

盡之義務。」及第 27 條第 1 款「地政士不得有下列行為：一、違反法令執行業務。二、…」之規定，爰依同法第 44 條第 3 款規定：「違反…第 26 條第 1 項、第 27 條第 1 款、…應予停止執行業務或除名。…」及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地政士之懲戒處分如下…三、停止執行業務二月以上二年以下。…」，經臺中市地政士獎懲委員會 101 年第 2 次會議審議，考量本案梁卿華地政士因初執業所承辦之案件於法令認知上有所不足，且事後亦有悔改之意，決議：「爰依同法第 44 條第 3 款規定給予被付懲戒人梁卿華停止執行地政士業務 2 個月處分」。

三、雖被付懲戒人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於會議中到會陳述略以：「本人於承辦該案件時，都經雙方同意後用印簽約，並善盡說明之義務告知當事人…，當時地價改算，應稅土地和免稅土地透過共有物分割…等，當下法令規範都是合法的，又因本人初執業並無經驗，並無故意或詐欺之行為，且土地最後是捐贈於政府，本案因屬所得稅賦案件…」。惟被付懲戒人確於受託辦理**區*段 6*地號等土地登記時，顯未善盡業務上應盡之義務，且於執行業務時以不正當之行為違反法令執行業務觸犯刑法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屬實，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處有期徒刑壹月又拾伍日且不得上訴在案，違反地政士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27 條第 1 款事證明確，爰依地政士法第 44 條第 3 款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2 月 11 日

臺中市地政士獎懲委員會

主任委員 曾國鈞請假 吳存金代行

委 員 吳秋津

委 員 劉錦珍

委 員 唐廷照

委 員 陳金村

委 員 何明欽

委 員 莊子明

委 員 呂昇邁

委 員 林永成

主任委員 曾國鈞

被付懲戒人如不服本懲戒決定，自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繕具訴願書，至本

府(地政局)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 月 11 日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102328151號

主旨：公告不動產估價師郭文杰申請地址變更登記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第1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郭文杰。
- 二、證書字號：(101)中市地估字第000043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正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東區福仁街189號。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001425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鄭怡方女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鄭怡方。
- 二、執照字號：（102）中市地士字第000351號。
- 三、證書字號：（8 5）台內地登字第019405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鄭怡方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51號十七樓B2。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002803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林品岑女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林品岑。
- 二、執照字號：（102）中市地士字第000353號。
- 三、證書字號：（8 5）台內地登字第019116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金華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旅順路一段52號。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004020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曹睿澄先生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曹睿澄。
- 二、執照字號：（102）中市地士字第000354號。
- 三、證書字號：（101）台內地登字第026735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曹睿澄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朝貴路102號一樓。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0024401號

主旨：公告張裕榮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張裕榮。
- 二、執照字號：（102）中市地士字第000352號。
- 三、證書字號：（81）台內地登字第008950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榮哲地政士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東區進化路33號一樓。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000483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註銷黃美珠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黃美珠。
- 二、執照字號：（92）中市地登字第000312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瑞昱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二段249之9巷1弄9號十三樓之5。
-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000703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註銷魏玉芬女士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姓名：魏玉芬。
- 二、執照字號：（101）中市地士字第000274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瑄婕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青海路2段242號15樓之10。
-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0200007951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相關申請表格，請周知。

依據：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9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二、訂定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55條第4項。
- 三、訂定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已登載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網址：<http://www.ud.taichung.gov.tw/>）--公告資訊區網頁，敬請自行下載參考：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公告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建議內容及理由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二)地址：403台中市民權路99號。
 - (三)聯絡人：建造管理科 趙崇鈺。
 - (四)電子信箱：m31236@taichung.gov.tw
 - (五)電話：(04)2228-9111
 - (六)傳真：(04)2220-1364

局長 何肇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臺中市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有關本市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內規定之第一類臨時性建築物使用期限過短，以至尚在使用之臨時性建築物已逾期，得先行拆除後再重新申請組裝，極不便民且不節能減碳，故為使該類臨時性建築物之使用期限更趨於合理，擬修正「臺中市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內之使用期限及相關條文。本次修正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共計四條，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申請搭建許可之應檢附書件內容修正。(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申請臨時使用許可證應檢附之書件內容修正並將第十一條申請展期之書件移至本條。(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修正第一類及第五類之使用期限，並加註套繪管理及原申請案寬期限適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四、修改第一類及第六類之拆除期限。(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臺中市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申請搭建臨時性建築物者，應由起造人於施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圖文件向都發局申請搭建許可，經許可後始得搭建：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證明文件。 二、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三、基地現況圖、位置圖、配置圖及基地現況照片。 四、設施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及細部構造材料圖。 五、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審查核准之消防設備圖說。 六、自行拆除切結書。 七、其他必要之設備圖說。	第六條 申請搭建臨時性建築物者，應由起造人於施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圖文件向都發局申請搭建許可，經許可後始得搭建：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證明文件。 二、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三、基地現況圖、位置圖、配置圖及基地現況照片。 四、設施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及細部構造材料圖。 五、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審查核准之消防設備圖說。 <u>六、申請活動使用面積超過五千平方公尺者，應製作交通影響評估經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核准。</u> <u>七、自行拆除切結書。</u>	一、因大型活動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皆會要求申請人向本府申請交通維持計畫，其性質重複，為簡化申請程序及節能減碳，故刪除原第六項規定。 二、做項次上之調整。

	八、其他必要之設備圖說。	
第八條 臨時性建築物施工完竣後，起造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圖文件向都發局申請核發臨時使用許可證，並負管理維護之責： 一、搭建許可證明。 二、建築師勘驗與申請圖說相符之證明。 三、結構安全證明書。 四、第三類臨時性建築物，其所銷售建築物之建造執照影本及於基地出入口明顯處所設置標示牌之照片及投保使用期限內符合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規定最低投保金額之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 五、各向竣工立面照片。 <u>前項臨時性建築物申請展期時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之證明文件與結構安全證明書。</u>	第八條 臨時性建築物施工完竣後，起造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圖文件向都發局申請核發臨時使用許可證，並負管理維護之責： 一、搭建許可證明。 二、建築師勘驗與申請圖說相符之證明。 三、結構安全證明書。 四、第三類臨時性建築物，其所銷售建築物之建造執照影本及於基地出入口明顯處所設置標示牌之照片及投保符合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規定最低投保金額之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 五、各向竣工立面照片。	一、修正第一項第4款內之強投公共意外責任險加註為「使用期限內」，以求公共安全。 二、另依法制局意見，將第十一條內容之申請展期應檢附書件要項移至本條第2項，以規範臨時性建築物之展期安全性及必要性。
第十一條 臨時性建築物使用期限如下： 一、<u>第一類及第五類使用期限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期限，最長不得</u>	第十一條 臨時性建築物使用期限如下： 一、<u>第一類及第二類使用期限以三個月為限，期限屆滿十五日前得向都發</u>	一、修正第一類及第五類臨時性建築物之期限，由三個月改以符合目的事

<u>超過五年。期限屆滿十五日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向都發局申請展延一次，合計不得超過七年。</u> 二、第二類使用期限以三個月為限，期限屆滿十五日前得向都發局申請展延一次，合計不得超過六個月。 三、第三類使用期限以一年為限，期限屆滿十五日前得向都發局申請展延一次，合計不得超過二年。 四、第四類使用期限以二年為限，期限屆滿十五日前得向都發局申請展延一次，合計不得超過四年。 五、第六類臨時性建築物使用期限以三年為限，期限屆滿十五日前得向都發局申請展延一次，合計不得超過六年。 <u>前項使用期限超過一年者，應由都市發展局套繪列管之。</u> <u>本辦法修正發布前已取得臨時使用許可證，未逾本</u>	局申請展延一次，合計不得超過六個月。 二、第三類使用期限以一年為限，期限屆滿十五日前得向都發局申請展延一次，合計不得超過二年。 三、第四類及第五類使用期限以二年為限，期限屆滿十五日前得向都發局申請展延一次，合計不得超過三年。 四、第六類臨時性建築物使用期限以三年為限，期限屆滿十五日前得向都發局申請展延一次，合計不得超過六年。 前項展延，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之證明文件。 第五類之停車場收費設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使用期限超過三年，並經都發局核准者，不受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業主管機關之規定期限，維持該臨時性建築物之效用，惟合計不得超過7年，以規範臨時性建築物之使用期限。 二、另修正第四類之使用期限合計改為不得超過四年，以符民意之要求。 三、本局應對臨時性建築物實施建築套繪管理。 四、本條之主旨係為臨時性建築物之使用期限，故有關申請展期之規定及應檢附之書件已移至第八條規範之。 五、訂定原申請案放寬期限。 六、項次調整，第一類及第五類之臨時性建築物使用期限改列
--	---	---

<u>辦法修正後之使用期限，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期限者，得適用之。</u>		第一款，餘向後調整。
第十二條 臨時性建築物應於使用期限屆滿翌日起三日內自行拆除完畢，<u>但第一類及第六類因建物之實際拆除所需要者，得由都發局同意，並應於三十日內自行拆除完竣。</u> 但搭建於空地之第三類臨時性建築物，應於使用期限屆滿翌日起三十日內自行拆除完畢。 前項臨時性建築物逾期未拆除者，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起造人負擔。 拆除後之建築材料依違章建築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臨時性建築物應於使用期限屆滿翌日起三日內自行拆除完畢。 但搭建於空地之第三類臨時性建築物，應於取得所銷售房屋之使用執照或使用期限屆滿翌日起三十日內自行拆除完畢。 前項臨時性建築物逾期未拆除者，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起造人負擔。 拆除後之建築材料依違章建築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u>第六類臨時性建築物得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u>	一、應依臨時性建築物之規模核定拆除期限，因第六類之期限與第一類相同，故合併其相規定為第一項，併刪除原第六類之規定。 二、另因上開類組之臨時性建築物之規模不同，故應視實際申請規模申請拆除期限，惟不得超過30日，以規範臨時性建築物之拆除期限。

臺中市臨時性建築物自行拆除切結書

茲切結起造人_____向貴府申請許可搭建、使用之臨時性建築物（名稱：_____、搭建地點：_____段_____地號等_____筆、所銷售房屋建造執照號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府都建字第_____號）承諾將於許可臨時使用期限屆滿後三日內由起造人或建築物權利人自行拆除完畢。（☐屬搭建於空地之第三類臨時性建築物，應於取得所銷售房屋之使用執照或使用期限屆滿翌日起三十日內自行拆除完畢。）逾期未拆除時，將由貴府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強制拆除之，所需拆除費用由起造人負擔。拆除後之建築材料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處理，其餘物品，視為廢棄物，拆除後之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一條第五款規定，由起造人自行清除，絕無異議。

此致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起造人：_____（簽章）

統一編號（身份證字號）：

（公司）負責人：_____（簽章）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三類臨時性建築物標示牌

臺中市政府核准臨時性建築物標示牌			
起造人		聯絡人及 聯絡電話	
臨時使用 許可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臨時使用 期 限	年 月 日	簷 高	公 尺
銷售房屋之建造 執照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申訴電話	都市發展局 建造管理科 04-22290082
構 造 別			
容留人數	人		

備註：

一、標示牌應採用耐久美觀之材料製作，尺寸為寬度、高度各七十五公分以上。

二、本標示牌由起造人負責管理維護。

※※※※※※※※※※

附 錄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資二字第102000493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本市烏日區「聚奎居」前經本府101年11月14日府授文資字第1010199482號函公告指定為市定古蹟，因公告表內容誤繕，茲檢附修正後公告表乙份，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規定辦理。

正本：劉東安先生、劉文棋先生、劉文瑞先生、張瓊珀女士、陳香貴女士

副本：本府市長室、本府蕭副市長室、本府蔡副市長室、本府徐副市長室、本府秘書長室、本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烏日區公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大屯分局、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

市長 胡志強

古蹟指定公告表

一、名稱	市定古蹟「聚奎居」
種類	宅第
位置或地址	臺中市烏日區學田路 405 巷 36 號
二、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古蹟本體及面積： 1. 建築本體：正身及左右護龍。 2. 土地面積：1,328.97 平方公尺。 3. 定著土地地號：臺中市烏日區成功嶺段 330 地號（詳如地籍資料）。 4. 古蹟保存範圍臺中市烏日區成功嶺段 330 地號（詳如地籍資料）。
三、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指定理由： 1. 「聚奎居」建築，以三合院傳統配置融合洋式建築風格與工法，深具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展現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並具建築史上之意義，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 2. 本建物之建築樣式精美，屬本地區精美建築之一，表現地方營建技術，具稀少性，不易再現之特色。 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暨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3、4 條規定。
四、指定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 府授文資字第 1010197493 號



The poster is a red and white design with a traditional Chinese aesthetic. It features a large central circle containing the text "2013 臺中市 傳統藝術節" (2013 Taichung Traditional Arts Festival). Below this, it says "國際匯藝 TAICHUNG TRADITIONAL ARTS FESTIVAL". The background includes illustrations of traditional Chinese figures, a city skyline, and the text "TAICHUNG CITY". At the bottom, the dates "2/12 - 2/15" are displayed, along with the times "【農曆大年初三】10:00-16:00" and "【農曆大年初六】10:00-16:00". The main theme "春節行春好去處 邀您藝遊大臺中" (Spring Festival, a great place to go, inviting you to art tour Greater Taichung) is prominently featured. Below this, a paragraph describes the festival's offerings: traditional creative and international art performances, music, dance, drama, and folk arts, along with art markets, folk studies, and family activities. It also mentions free DIY experiences and various cultural centers. The poster includes a QR code, contact information, and a list of organizing and supporting units.

2013 臺中市
傳統藝術節
國際匯藝 TAICHUNG TRADITIONAL ARTS FESTIVAL
TAICHUNG CITY
2/12 - 2/15
【農曆大年初三】10:00-16:00 【農曆大年初六】10:00-16:00
春節行春好去處 邀您藝遊大臺中
傳統創意與國際傳藝的經典呈現，結合音樂、舞蹈、戲曲及民俗技藝等多元展演，周邊辦理藝術市集、民俗研習、親子活動、免費DIY等行春體驗活動，大墩文化中心、葫蘆墩文化中心、港區藝術中心及屯區藝文中心邀您藝起來體驗農曆春節精彩的文化饗宴！
印製數量500份
詳情請上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網站查詢
洽詢電話：04-22289111#25423 或 04-25682663
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協辦單位：大墩文化中心 葫蘆墩文化中心 港區藝術中心 屯區藝文中心 臺中市民俗公園
承辦單位：喬誌整合行銷傳播有限公司

刊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發行機關：臺中市政府
編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地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
電話：(04)22289111 轉 11122
傳真：(04)22252235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 300 元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市政資訊/市政公報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